

## 近代民間復仇事例的省察與詮釋 ——以「地方志」為重心

李隆獻\*

### 摘要

本文以近代民間復仇事例為討論對象，蒐羅、分析近代方志，並與《清史稿》、《清稗類鈔》、《郎潛紀聞》等文獻所載民間復仇事例進行比較，冀能一窺民間復仇行為與復仇觀及其與傳統「五倫復仇觀」之異同，地方官吏對復仇事件的處置與態度，以及載錄者的觀點與立場等。要點有五：

一、參照、比較民間復仇事例與傳統「五倫復仇觀」，說明其於五倫復仇觀念、理論之承變與呼應。

二、述論較具特色之民間復仇事例——鬼靈復仇、對盜賊復仇、無法復仇等——並論民間信仰對復仇觀的影響。

三、比較方志與經書復仇觀，藉以呈顯民間復仇事例與傳統經書的呼應與差異所在。

四、比較方志與史書，以及同一復仇事例在方志、史書、文人筆記等不同性質文獻中敘事的異同與特色。

五、最後則論述方志資料的特色、價值與局限。

關鍵詞：復仇觀、地方志、五倫復仇觀、禮法衝突、鬼靈復仇

---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A Study of Revenge among Commoners in Local Gazetteers

Lee Long-Shie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representation of revenge committed by commoners as recorded in modern local gazetteers, such as the *Taiwan tongshi* (The Comprehensive history of Taiwan), *Qingshigao* (Draft history of the Qing), *Qingbai leichao* (Classified collection on notes of Qing), and other documents. This essay studies the differences as there exist between the attitudes of the common populace toward revenge, the views of traditional literati on revenge, the legal and judicial perspectives of local administrators deliberating on cases of revenge, as well as the authorial/editorial interests of the historians and historiographers compiling such incidents of revenge. The five major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re as follows:

- 1) Trace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adaptations of common attitudes toward revenge as compared with traditional literati “views on revenge and the Five Relations.”
- 2) Identify the influence of popular beliefs on the typologies of revenge committed by commoners, such as divine retribution by ghosts, and retributive punishment for thieves and robbers.
- 3) Explore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acts of revenge portrayed in local gazetteers and those portrayed in traditional classics.
- 4) Study the varying treatments of the idea of revenge across different genres of writing, such as the local gazetteer, traditional historiography, and literati casual jottings.
- 5) Provide also a final assessment of the advantages and limitations of the local

gazetteers as source materials.

**Keywords: Views on Revenge, Local Gazetteers, Revenge and the Five Relations, Conflict between ritual and laws, Divine Justice**



# 近代民間復仇事例的省察與詮釋 ——以「地方志」為重心\*

李隆獻

## 一、前言：研究材料與研究範圍

近年來，筆者研究重心部分集中於省察歷代復仇觀的建構與詮釋，主要由四方面探討：一、「五倫復仇觀」形成的省察：透過《論語》、《孟子》、《春秋》三《傳》、二戴《禮記》、《周禮》等經、傳載錄的復仇資料，省察並詮釋「五倫復仇觀」形成的過程；二、歷代復仇理論的省察：省視歷代經生、儒士對二戴《禮記》、《周禮》、《公羊傳》等復仇資料之解讀、詮釋，並研探其形成背景與嬗變之迹；三、考察復仇觀與法律的互涉情形：省視復仇在現實社會實行之諸面向以及可能發生的問題；四、復仇觀與文學及民間信仰的互涉：借由先秦、漢魏六朝、隋唐之鬼靈復仇事例，省視復仇觀在文人作品中的實況及其與民間信仰的互動。四方面又相互關連：「五倫復仇觀」自建立伊始，即深刻影響傳統復仇觀，無論理論或實際——知識分子建構復仇理論，雖以經義為據，亦未全然排除現實；法律雖對復仇有所規範，但在施行時，主事者也往往因其復仇觀念或學者之意見，而有所調整。由禮／法、理論／現實等面向，已具體可見歷代復仇觀建構、承繼與演變狀況。然而，尚有一領域亟待探究，此即「民間」的復仇觀。

本文以近代民間復仇事例為討論對象，取材以「地方志」為主。相較於經生著

---

\* 本文乃筆者 2010 年國科會《清代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專題研究計畫之部分成果，蒙王博玄、蔡瑩瑩二賢弟協助蒐集資料、撰擬草稿、議論疑義；初稿曾於「古典召喚與現代詮釋學術研討會——臺大、成大中文論壇」（臺南：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2012.4.21）宣讀，惠蒙特約討論人張高評教授謬賞，並賜卓見；修訂稿復蒙《成大中文學報》二位不具名審查委員針砭斧正，得以刪芟支節、補苴訂謬，謹此一併致謝。

述、儒士文篇，方志實為更切近現實之載述。歷代正史雖亦載有復仇事例，但正史所載大抵屬中央政府立場。相較之下，方志的復仇事例，可以更確切的窺知民間的復仇行為與復仇觀念、地方官吏對復仇事件的處置方式與態度，以及載錄者的觀點與立場等。據此再與筆者前此之研究成果綜合考察，庶能對傳統復仇觀有更為立體、周延之理解與詮釋。

關於方志，《周禮·春官》云：「外史掌四方之志」，鄭《注》：「志，記也；謂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sup>1</sup>可見「方志」起源可能頗早。當代學者多認為方志為多源形成，「史地兩性，兼有而之」<sup>2</sup>。先秦以降之地理著作，如《禹貢》、《山海經》，以及東漢出現之地方史，如《越絕書》、《吳越春秋》等，逐漸發展為地志、圖經等形式，最後形成今日之方志。唯本文不擬探討方志之來源與性質，而僅由資料觀點視之：方志之內容無疑近於史書史料，本文即以「地方史志」之角度加以利用。

明清以降，方志滋繁，由於屬地方性記載，材料散布各地，蒐羅匪易。限於研究人力，本文以《中國方志叢書》<sup>3</sup>、《中國省志彙編》<sup>4</sup>、《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sup>5</sup>三部方志叢書為主，而以《清史稿》<sup>6</sup>為輔，並參酌《清稗類鈔》<sup>7</sup>、《郎潛紀聞》<sup>8</sup>等清人筆記進行探論。《中國方志叢書》分為華中、華北、華南、東北、塞北、西部以及臺灣七大地區，共五千餘冊。《中國省志彙編》以各省為別分冊，計分江南、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貴州、福建、廣東、畿輔、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綏遠等十六省，凡百餘冊。這兩部叢書因較具系統性，是以列為主要材料。《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所收多精品，故亦擇要引用。《清

1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景清·嘉慶20年〔1815〕阮元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卷26，頁26上。

2 黎錦熙：《方志今議》（長沙：岳麓出版社，1984），頁21。

3 《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4 《中國省志彙編》（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8）。

5 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編：《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6 清·趙爾巽等：《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景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排印本）。

7 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6）。

8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90）。

史稿》之成書目的為修纂正史，唯尚未獲正史地位，其性質為半官方史書，為本文主要參考材料。袁珂《清稗類鈔》、陳康祺《郎潛紀聞》二書匯集野史軼聞，性質近於筆記小說，其情節記載或經潤飾誇大，本文僅取以為對照、參考，藉以比較／彰顯方志記載之特色。

本文題名為「民間」，而多以「地方志」所載為材料，讀者或不免無疑。鄙意以為「方志」雖屬「官修」，但纂修者多為地方官，真正執筆者，則多為士紳、地方文人，其取材多來自「民間」，撰述立場亦多與官方不盡相同，故此歸為「民間」，以與經傳、史書等比較，藉以呈顯其復仇觀之差異。

本文所論，側重於「五倫復仇」，偶亦論及鬼靈復仇、女子為己復仇、對盜賊復仇等民間較為特殊之事例；至於報應、為人復仇、明末遺老舉事反清、部落往復相殺仇報者，則所不取。

為免繁瑣，本文引用之「十三經」經、傳、注、疏、《校勘記》等，皆據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景清·嘉慶20年（1815）阮元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不一一加注版本，讀者察之。

## 二、地方志書承轉「五倫復仇觀」的省察

本文所稱之「五倫復仇觀」，係指中國長期以來受儒家思想影響，復仇觀念／行為已脫離原始社會形態而發展為超越血緣的倫理復仇觀。<sup>9</sup>此種以五倫——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為中心，強調「親親之殺」，並以父兄／男性為主體的復仇觀，不僅為知識分子所奉從，在方志記載中亦可清楚窺見其對民間的影響。以下分就「為父兄復仇」、「為夫復仇」二端舉例說明之。

---

<sup>9</sup> 可參拙作：〈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原載《臺大中文學報》22（2005.6），頁99-150；修改後易名為〈「五倫復仇觀」的源起與嬗變〉，收入拙作：《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壹〉，頁1-53。

## (一) 為父兄復仇

《禮記·曲禮·上》記載儒家基本的復仇觀念與原則：

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游之讎，不同國。<sup>10</sup>

《大戴禮記·曾子制言上》亦有類似之論：

父母之讎，不與同生；兄弟之讎，不與聚國；朋友之讎，不與聚鄉；族人之讎，不與聚鄰。<sup>11</sup>

父兄之仇在「五倫復仇觀」中，無疑是最重要，且是子弟必須傾力執行的責任，因此，地方志「孝友」、「孝義」、「列女」諸傳中的復仇事例，亦以復父兄之仇為最大宗。

復仇手段，可分為「告官」、「私報」二途。依〈曲禮〉所言，似乎贊成私報。然而，私報對統治之穩定實有妨害，故歷代學者常援引《周禮》之說，試圖調和「禮」「法」衝突。《地官·調人》載「調人」之職司與調解方式云：

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不與交；師長之讎，不與交；主友之讎，不與交。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sup>12</sup>

宋·葉時有謂：

《記禮》之言，子孫復讐之心也；《周禮》之言，國家和難之法也。<sup>13</sup>

宋·衛湜《禮記集說》引嚴方懋之說亦云：

《周官》調人之法，則使之辟而不得讎；《經》之所言，則使之讎而不容辟。

<sup>10</sup> 唐·孔穎達等：《禮記正義》，卷3，頁10下。

<sup>11</sup>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91。

<sup>12</sup>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卷14，頁10下-13上。

<sup>13</sup> 宋·葉時：《禮經會元》，收入於清·徐乾學輯，納蘭成德校訂：《通志堂經解》冊33（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9，景清·徐乾學輯，納蘭成德校訂本），卷3，頁14下。

使之辟而不得讎者，上之法；使之讎而不容辟者，下之情。《周官》所主者法，《經》所主者情。既不可廢法以徇情，又不可忘情而徇法。處之者，欲適中而已。<sup>14</sup>

清儒惠士奇亦曰：「不與同生者，孝子之心；令勿相讎者，國家之法」。<sup>15</sup>葉時、嚴方懋、惠士奇等人皆由經義討論私報造成的情／法衝突。<sup>16</sup>另一方面，由史書所載復仇事例，亦可呈顯朝臣對私報的處置態度頗有不同。最明顯案例，莫過於李唐武后朝之徐元慶事例。<sup>17</sup>徐元慶手刃殺父仇人後自囚詣官，武后原欲赦死，陳子昂則認為：

先王立禮以進人，明罰以齊政。枕干讎敵，人子義也；誅罪禁亂，王政綱也。……元慶報父讎，束身歸罪，雖古烈士何以加？然殺人者死，畫一之制也。法不可二，元慶宜伏辜。……臣謂宜正國之典，寘之以刑，然後旌閭墓可也。<sup>18</sup>

陳子昂意在調和公法與私義，但其作法並未形成共識。以唐代復仇案為例，武后主政前，私報者多得免罪；武后至德宗朝則多伏法；憲宗時韓愈為梁悅復仇事上〈復

<sup>14</sup> 宋·衛湜：《禮記集說》，收入於清·徐乾學輯，納蘭成德校訂：《通志堂經解》冊 30，卷 8，頁 8 下。

<sup>15</sup> 清·惠士奇：《禮說》，收入於清·阮元輯：《清經解》冊 3（臺北：復興書局，1972，景清·庚申〔咸豐 10 年，1860〕補刊《學海堂》本），卷 217，頁 17。

<sup>16</sup> 關於復仇造成的禮／法衝突，筆者已有：〈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臺大文史哲學報》68（2008.5），頁 39-78、〈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成大中文學報》20（2008.4），頁 79-110，二文皆收入拙作：《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宋代經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臺大中文學報》31（2009.12），頁 147-196、〈宋代儒士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收入於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孔德成先生學術與薪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9），頁 369-394；〈元明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經學研究叢刊》9（2010.10），頁 1-28、〈清代學者「禮書」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臺大中文學報》35（2011.12），頁 205-246，等文論之，茲不詳述。

<sup>17</sup> 事見後晉·劉昫：《舊唐書·文苑列傳·陳子昂傳》（臺北：鼎文書局，1974，景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排印本），卷 190 中，頁 5024；亦見宋·歐陽脩、宋祁：《新唐書·孝友傳》（臺北：鼎文書局，1981，景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排印本），卷 195，頁 5585。

<sup>18</sup> 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文苑列傳·陳子昂傳》，卷 190 中，頁 5024；亦見宋·歐陽脩等撰：《新唐書·孝友傳》，卷 195，頁 5585。

讎狀)，主張應依個案處理。<sup>19</sup>由此可見，無論是學者依據經義架構復仇理論，或統治者依法處理復仇案件，人情與公法的衝突確為一道難題。由法律施行層面觀之，《唐律》以下對復仇的規範趨嚴，因告官較之私報不但符合法律規定，而且較為安全。

明清方志，不乏告官復仇事例，如《光緒江都縣續志·列傳第三》載陳兆巖復仇事：

陳兆巖，字築夫，號嶽宗。乾隆五十八年父時序道經張綱溝，盜劫殺之。兆巖方七歲，伯父時述控於有司，廉得為村鄰屠者冷鶴鳴，將定讞，誤縱，反復不得決。母王亦以冤沈鬱積絕粒死。兆巖稍長，頻年奔訴，冤卒不白。欲赴都叩閭，時述年邁，不能挈之行，兆巖遂矢志讀書，寒暑弗輟。迨入學，兆巖乃流涕曰：「讀聖賢書，忍忘親殺身之讐，而猶自立於天地間乎？」遂直走京師，上其事，卒得平反。復為母呈請旌表。兆巖亦於道光二十五年旌表。<sup>20</sup>

陳兆巖父時序遭盜劫殺，兆巖時方七齡，故由伯父告官，捕得犯人。定讞之際，官府誤縱，兆巖非但父仇未能得報，又造成其母王氏絕食而死。其後兆巖奔走訴冤，卒上其事於京師，成功平反，母子先後皆獲旌表。此一事例，由陳時序遭盜劫殺始，至仇人縱走、王氏絕粒而死，時述與兆巖伯侄始終採告官方式，並不因官府有所失誤，或案件多年不決而改採私報，堪稱告官復仇之典型事例。

訴諸公法的告官雖屬符合法律規範之復仇手段，但若能手刃仇讎，在情感層面更能達到宣洩與慰藉之效，血親之仇尤其如此。因此，雖然法律不允許私報，卻也無法有效禁絕。<sup>21</sup>明清方志載述不少私報事例，如《上元縣志·人物傳·孝友》載徐孝子事：

<sup>19</sup> 其詳可參拙作：〈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頁 98-101。

<sup>20</sup> 清·謝延庚等修，劉壽增纂：《光緒江都縣續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26 號（景清·光緒 9 年〔1883〕刊本），卷 23，頁 8；亦見清·英傑修，晏端書纂：《續纂揚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26 號（景清·同治 13 年〔1874〕刊本），卷 12，〈人物志·孝友〉，頁 1，而文稍略，約略可見《光緒江都縣續志》增修之跡。

<sup>21</sup> 可參筆者〈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宋代經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宋代儒士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元明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清代學者「禮書」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等文。

徐孝子，失其名，郡庠生也。七歲，父為仇家所殺，孝子哀號動天，欲報無由。年十五，補博士員。潛鑄匕首尺許，鑄「報仇」二字，懷之十四年。子才七歲，持之，泣曰：「汝祖為仇家殺，予抱恨二十年，今幸得汝，觀汝非不成立者，吾將甘心焉！」即拔匕首往，立殺仇人于室，持其頭祭父塚，畢，詣獄請死。閩<sup>22</sup>郡紳士數百人環庭乞免，吏不聽，卒瘐死于獄。<sup>23</sup>

徐孝子父遭殺害時年僅七歲，無論「告官」或「私報」皆無可能。<sup>24</sup>及其稍長，矢志復仇，迨無後嗣之憂後，遂私報復仇，並自行「詣獄請死」。由「閩郡紳士數百人環庭乞免」，可知民間對此復仇事件實抱持同情，甚至肯定的態度；但殺人抵死乃法所明定，故官吏仍收捕徐孝子，徐終病死獄中。<sup>25</sup>

官吏為法律之執行者、維護者，自當以法為先；然而在情感層面，往往也會站在人情的立場看待復仇事件。如《清史稿·孝義傳·二》載任騎馬復仇事：

任騎馬，直隸新城人。父為仇所戕，死以四月八日，方賽神，被二十八創，騎馬時方幼。至七歲，問母，得父死狀，慟憤，以爪刺胸，血出。悲至，輒如是，以為常。其仇姓馬，因自名騎馬。長，慮仇且疑，乃字伯超，詭自況馬超也。母欲與議婚，力拒。母死，治葬，且營祭田。年十九，四月八日復賽神，騎馬度仇必至，懷刃待於路。仇至，與漫語，指其笠問值，騎馬左手

<sup>22</sup> 獻案：「閩」蓋「閩」之訛。

<sup>23</sup> 清·唐開陶纂修：《上元縣志》（清·康熙 60 年〔1721〕刻本），收入於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編：《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冊 4，卷 20，頁 137。

<sup>24</sup> 復仇者之年齡、財力、性別、社會地位、父母存歿、有無子嗣等條件，往往決定子孫之復仇方式。其詳可參拙作：〈先秦至唐代復仇型態的省察與詮釋〉，《文與哲》18（2011.6），頁 1-62，修改後收入拙作：《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之〈貳〉，頁 55-125。

<sup>25</sup> 《大清律例》卷 28〈鬥毆·刑律·人命〉「父祖被毆」條載：「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注：不告官）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注：少遲，即以擅殺論）。」見清·徐本等修，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 468。清·沈之奇註，懷效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頁 784 同。「即時復仇」乃基於天性而不可遏止之衝動，法所容許，其後則不允許私報，故沈之奇「父祖被毆」條「律上註」云：「重在『即時救護』四字，見其情急勢迫，不得已而出于此也。故註曰：『少遲，以鬥毆論』。即時是救護，非即時是毆人矣。……須在即時，方勿論，故註曰：『稍遲，即以擅殺論』也。《禮》謂『父母之讎，弗與共天下，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鬥』，義應復讎，故擅殺之罪輕。若目擊其親被殺，痛忿激切，即時手刃其讎，情義之正也，何罪之有？」（同上書，頁 784-785）此精神自《唐律》以下即為各朝律法所承繼。徐孝子私報於二十年之後，自為法所難容。

脫笠授仇，蔽其目，右手出刃急刺，洞仇胸，亦二十八創乃止。仇妻子至，怖甚，騎馬曰：「吾殺父仇，於汝母子何與？」乃詣縣自首。知縣欲生之，曰：「彼殺汝，汝奪刃殺之耶？」騎馬對曰：「民痛父十餘年，乃今得報之，若幸脫死，謂彼非吾仇，民不願也。」因袒，出爪痕殷然，見者皆流涕。獄具，得緩決。在獄十餘年，知縣嘗使出祭墓，辭，怪而問之，曰：「仇亦有子，假使效我而斫我。我死，分也，奈何以累公？」新城人皆賢之，請于縣，築室獄傍，為娶妻生子。久之，赦出。知縣後至者欲見之，輒辭。聞其習形家言，以相宅召，又謝不往，曰：「官宅不同於民，若言不利，且興役，是以吾言擾民也。」既卒，總督曾國藩旌其廬曰「孝義剛烈」。<sup>26</sup>

任騎馬父遭仇殺，「死以四月八日，方賽神，被二十八創」，騎馬因母尚存，故暫不復仇；母死之後，亦於四月八日賽神時，洞仇胸二十八創，可見其仇恨之深沉，及視復仇為正義行為之心理。知縣「欲生之」，先為之假造案情，遭騎馬拒絕；就獄後，又嘗欲「使出祭墓」，乃至「築室獄傍，為娶妻生子」，可見知縣高度肯定騎馬之復仇行為。不啻如此，「新城人皆賢之」、「知縣後至者欲見之」、「以相宅召」；甚至卒後總督曾國藩尚以「孝義剛烈」旌表，凡此在在顯示時人對此一復仇事件之肯定態度。且其言曰：「仇亦有子，假使效我而斫我。我死，分也」，亦肯定仇人子孫的復仇權利，並未因自己成為復仇對象而改變立場。由此可知「私報」雖不合法制，但在民間觀念中，無疑是值得表揚、符合正義的行為。

任騎馬最後得以赦出，因史未明載，故不知係知縣之私人決定，抑上請而得赦免。一般而言，地方低級官吏即使同情復仇者，也無權縱放復仇殺人犯；此類案件，只能上請以俟定奪。<sup>27</sup>如《浙江通志·孝友二》載嚴廷瓚事：

嚴廷瓚（原注：戴絨〈嚴孝子傳〉），驥村人，震直九世孫。父遜修為姪某所殺，廷瓚甫二齡，母朱氏撫之。稍長，泣述父冤死狀，廷瓚泣血嚙指，即蓄利刃自隨。遷於雉城，訓蒙養母。或勸之婚，以他故辭。間歸故里，且與讐暱，共飲食。康熙己未春，廷瓚一夕語刃曰：「我與若同寢食二十餘年，盍亦思用命乎？」刃作錚錚聲。晨起，告母曰：「兒年二十有八矣，父讐未報，

<sup>26</sup> 清·趙爾巽等：《清史稿》，卷 498，頁 13785。

<sup>27</sup> 其詳可參拙作：〈宋元明清復仇與法律干涉的省察與詮釋〉，待刊。

更奚待？」號慟累日，托辭歸里。適春社演劇，讐在儔伍中，乃拔腰間刀奮擊之，中腦，腦裂，復斫其頸，斃焉。遂棄刀入郡自首，請就獄。縣令嘉其志，欲上聞宥之，未果，竟死獄中。<sup>28</sup>

又如《南匯縣志·人物志》載曹能先事：

曹能先，二十保六畝人。父文叔，為豪富龔某毆死。能先訟之官，終不直，益憤，潛備鐵椎鑄「與父報讐」字佩之。伺閒擊龔，死，執椎自首。大吏以聞，得特赦。事在康熙三十六年。<sup>29</sup>

嚴廷瓚事例，修史者並未交代其未告官之因。廷瓚由其母朱氏得知父仇後，即深懷復仇心志，而佯與仇人親暱，實則靜候時機，且在遂行復仇後，自首請就獄。縣令雖「嘉其志」，亦僅能「欲上聞之」，並無釋免之權。事未果而廷瓚卒於獄。曹能先事例，本採告官途徑，但因與豪富權位差異過大，造成公法不直、父仇不伸的局面，最終只得採取私報，幸得大吏為之上聞，得以特赦免罪。

官吏若層級較高，則有權力直接寬赦復仇者<sup>30</sup>，如《山西通志·孝義傳》載劉有恆事：

劉有恆，霍州人。父一達，明時死於張五倫之手，抗辨得擬絞抵，後以闖變，獄囚脫網走。順治三年，有恆遇五倫於賈村，不持兵而鬪，五倫亦攘臂不少避，而卒克掉而仆之，斃於地。有恆大聲語村人：「此吾父讐，吾行求數年，今始畢願，煩視之，吾行自列於官。」入獄中，具桎梏以請。府檄襄陵令會勘，得情，謂為父復仇，獲釋。<sup>31</sup>

此案之兇手張五倫原已論罪，卻因時亂脫走，並未伏法，故劉有恆採取私報，親斃仇人。經由府方命襄陵令會勘，確認為復父仇，遂得赦免。又如《福建通志·國朝孝義》載葉正鑑事：

<sup>28</sup> 清·沈翼機等撰：《浙江通志》，《中國省志彙編》之二（景清·乾隆元年〔1736〕重修本），卷184，頁7下-8上。

<sup>29</sup> 清·金福曾等修，張文虎等纂：《（廣西省）南匯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42號（景民國16年重印本），卷14，頁19。

<sup>30</sup> 其詳可參拙作：〈先秦至唐代復仇型態的省察與詮釋〉之〈五·地方官吏對復仇的態度〉，頁41-46。

<sup>31</sup> 清·王軒等：《山西通志》，《中國省志彙編》之十三（景清·光緒18年〔1892〕刊本），卷141，頁30上。

葉正鑑，族先鋒素為劇賊，窺正鑑之嫂美，欲強娶之，先殺其父兄。正鑑欲殺之，未便也。及先鋒受撫，至郡，會漢壽亭侯誕辰，正鑑禱於神。頃之，先鋒至，看劇，正鑑取屠刀直入叢人中刺殺之，大呼曰：「吾今有以報吾父矣！」眾擁見知府高攀龍，訊其實，義而釋之。<sup>32</sup>

葉正鑑族人先鋒欲娶其嫂而殺其兄，由於先鋒為盜賊，正鑑欲殺之而未能得。後官方招撫先鋒，正鑑乘機手刃之。知府高攀龍訊得其實後，即以其權力義釋復仇者。

除直接赦免外，官府亦有減免罪責者，如《江南通志·孝義》載戴舜年事：

戴舜年，金壇人。生五歲，父與族人構難，族人擊殺諸途。訟於官，會令罷，賂居間者，事遂解。舜年雖幼，見其祖母時時切齒飲泣，默識之。至年二十，途遇其仇，頓發忿舉手中鉏鋤之，破腦陷胸而死。即持鉏詣縣自陳狀，令義而頌，繫之；上臺亦義之，僅擬杖懲，事與丹陽黃洪元同。<sup>33</sup>

此一事例亦起於公法不直，致父仇不得復。與前舉諸例不同的是，戴舜年「偶遇其仇，頓發忿舉手中鉏鋤之」，乃出於情感衝動而非預謀復仇。詣縣自首後，縣令雖「義而頌」，仍依法收繫；上臺雖亦「義之」，唯並未直接釋放，而以減罪杖懲結案。<sup>34</sup>

詳查方志復仇事例，復父兄之仇者恆佔大宗，其中告官與私報數量相侔。然而由具體事件考察，有幾點值得注意：一、父兄為盜賊所殺者，多告官處理（事例詳下）。此類事例由於仇者為一集團而非特定對象，且個人之力難以相抗，故只能告官緝捕。二、告官事例中，官吏若貪賂枉法、或誤判情事，在公法不彰的情形下，復仇者往往改採私報。三、私報者往往歷經一段時間始行復仇。此類復仇行動，事前多有計畫，事後聲明其所為乃復仇，並自首詣獄。可見在復仇者的觀念中，復仇乃是符合孝義倫理、具有正當性，且值得宣揚／誇耀之事，而各事例中民眾與官吏之觀念大抵亦然，具體可見民間對復仇之肯定立場。

<sup>32</sup> 清·陳壽祺等撰：《福建通志》，《中國省志彙編》之九（景清·同治10年〔1871〕重刊本），卷244，頁8下。

<sup>33</sup> 清·黃之雋等撰：《江南通志》，《中國省志彙編》之一（景清·乾隆2年〔1737〕重修本），卷158，頁32下-33下。

<sup>34</sup> 案：《大清律例》「父祖被毆」條載：「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注：不告官）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參注25）此例中之「上臺」或引此律文杖懲舜年歟？

## （二）為夫復仇

夫婦雖無血緣關係，亦屬「五倫」之一，且為「人倫之始」<sup>35</sup>。然而，在儒家「倫理化」的復仇架構中，並不強調為夫復仇。這或許因為女性在體力、地位等生理、社會條件處於弱勢之故。古有三從之說，《儀禮·喪服》有云：「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sup>36</sup>「三從」之說雖與《儀禮》原意未盡相同，然傳統民間女子之地位，大致也確為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因此，在復仇理論中，若有仇，則其子、兄弟、交游自然承擔了復仇之責；女子身為人女、人婦、人母之身份，並未被賦予同等的復仇義務。理論上雖則如此，但歷代亦不乏女子復仇事例；且以弱質之身而行復仇之事，更顯難能可貴，故知識分子及民間對女子復仇多持讚揚態度。

方志所載女子復仇方式，陽世多採「告官」，鬼靈則恆採「私報」。<sup>37</sup>如《陽朔縣志·列女傳·賢淑》載莫氏事，即屬告官復仇：

文庠蘇學泗妻莫氏：伏荔墟學人大純女。幼聞庭訓，深明婦道。年十八歸學泗（原注：越十八年而家難作）。初，學泗幼，奉父命出繼次房，及遊庠學，結未填。繼父族兄學淵覬覦繼產，捏詞控縣，蠹役承隙訛索，學泗惶懼，赴水死。時猶未有子，痛所天慘死，幾欲捐生，因念夫仇未伸，忍死赴訴，百苦不辭，歷年昭雪。

後撫胞兄學周之子玠為嗣，教養成人，生孫存仁，中道光乙未恩科武舉。氏卒年五十六。<sup>38</sup>

蘇學泗繼產豐厚，族兄初則覬覦之，進而捏詞誣告。學泗又遇吏役敲詐，竟因恐懼

<sup>35</sup> 《周易·序卦傳》云：「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見唐·孔穎達等：《周易正義》，卷9，頁12下-13上。《禮記·昏義》亦云：「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見唐·孔穎達等：《禮記正義》，卷61，頁6下。皆以男女／夫婦為人倫禮義之本始。

<sup>36</sup> 唐·賈公彥：《儀禮注疏》，卷30，頁15下。

<sup>37</sup> 詳下文〈三〉之（一）。

<sup>38</sup> 清·張岳靈修，黎啟勳纂：《（廣西省）陽朔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204號（景民國25年石印本），卷4，頁532-533。

而投水自殺。由於尚未有子，復仇重任遂轉由其妻莫氏承擔。莫氏告官，終得昭雪夫冤。又如《始興縣志·列傳中·列女》載張華玉事，亦屬告官復仇：

張氏，良源田心村聶發義妻，名華玉。發義家頗豐，堂弟聶興倫、聶雲從等私售嘗田，恨發義控阻，執而極之，母妻往救，亦傷焉。縣官陶聞報大怒，置興倫兄弟於獄，案懸而解組。繼任袁某曠，顛倒，釋興倫等而拘留發義。發義不服，上訴州道及藩臬二司，批州提訊，縣乃釋之。縣役楊太者，渾名楊玻璃，署中巨蠹也，工舞弊行賄，縣官倚為心腹；興倫與之通，州署提案七次，太陰事把持，數年不得解。發義無如何，徙居邑城，適清時歸掃墓，興倫持刀逐之，遂忿氣填胸而死。死之夕，呼妻張氏，告之曰：「我病不起，兒幼，卿能雪覆盆冤乎？」氏指天自誓，乃瞑目而逝。逝時，氏年四十有二，長子兆鳳十四歲，次子兆鳳甫九齡，瑩瑩孤寡。興倫等復刈其田禾，奪其產業，氏與之爭，被箠楚，無完膚，奔訴縣署，楊太格使不得達。氏哭詈之，太脫所著鞋撻氏面數十，並扯破衣褲以辱之。氏憤不欲生，思撲殺此獠以雪恨。一日，途遇太，抽刃直刺之，不中。太奔呼，使爪牙奪其刃，亂極之，自是嚴戒備。氏計無所施，遇京省長官過邑境，則攔輿呼訴，終不得。赴京控，寄長子於戚家，攜次子與俱，囊無一錢。母子沿途行乞，風餐露宿，數月始達京師，控於法曹，下其事於省吏，乃惩治兇徒，追還產業；楊太則瘦斃於獄。<sup>39</sup>

此案可分為幾個階段：首先，聶興倫、聶雲從兄弟私售祖業嘗田，堂兄聶發義阻止，竟遭毆擊，並及其母、妻。縣官拘捕興倫兄弟，案件至此本可結束。不意繼任者昏曠，竟顛倒是非，反釋興倫等而拘發義。發義上訴州道後，縣官雖釋放之，又有蠹吏楊太把持其事，以致案情不能明白，發義只得徙居避之。未料發義歸鄉掃墓時，竟遭興倫持刀追殺，氣憤而死。以其子幼，或許亦無兄弟，故以復仇事託之張氏。張氏不但夫仇未得伸雪，己且受辱於吏；對自身所受之辱，張氏採私報，既「思撲殺此獠以雪恨」，且付諸行動，「抽刃直刺之」，可惜未能成功；但張氏對夫仇部分，則始終秉持告官白冤之志。州、縣既格於縣官與楊太，無法主持公道，張氏攔輿訴

<sup>39</sup> 民國·陳即時等纂修：《〈廣東省〉始興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180號（景民國15年刊本），卷13，頁59下-60上。

諸京省長官亦不得白冤，最後在安置長子以存繼嗣後赴京控訴，事下省吏，終得昭雪冤情，仇人皆得懲治。

與復父兄之仇事例相較，女子為夫復仇事例明顯較少，而且女子在復仇過程中大都居於輔助角色，其原因應如上述。女子復仇另有手段較為特殊、激烈者，此類事例頗能表現方志所載女子復仇之特色。<sup>40</sup>

### 三、方志特色復仇事例舉隅

方志中頗有傳統經書、正史未加載錄的復仇事例，具體反映民間的風俗特色、信仰與價值觀，呈顯了「宗廟朝廷」之外，在更日常、庶民的環境中，復仇觀與民間思惟的結合與互動，值得珍視。以下分就鬼靈復仇、對盜賊復仇、無法復仇、民間信仰與復仇觀的互涉四端撮要述論之。

#### （一）鬼靈復仇

「鬼靈復仇」通常見載於志怪類書、筆記小說，指被害人化為厲鬼對加害人進行復仇，且多「為己復仇」；又因身為鬼靈，復仇幾無可能失敗，官方亦無法追究，可謂力量最強大的一種復仇。<sup>41</sup>載錄於方志的鬼靈復仇事例，多見於〈雜錄〉類，顯然也帶有「志怪」性質，然所載往往較正史詳明豐富；且文人／紀錄者又往往不僅止於志怪，更寓有勸善、教化目的，如《重修興化縣志·人物志·孝友》載：

陳嘉謨，字我師，庠生。……順治初，郡城創設引部，嚴禁私鹽，猾吏構鹽徒為黨，妄株大姓，破其家。嘉謨父宏道張酒肆城東，群小入飲，指畫授計，宏道數側目之，未幾事敗，詞連宏道。嘉謨赴江都縣自明，因窮詰其黨與，

<sup>40</sup> 說詳下文〈三〉之（一）。

<sup>41</sup> 「鬼靈復仇」之相關論述可參拙作：〈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事例的省察與詮釋〉，《文與哲》16（2010.6），頁 139-202，修改後易名為〈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的省察與詮釋〉，收入拙作：《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之〈陸〉，頁 263-335。

賊大恨，遂誣宏道造海舫通江寇，與其弟宏猷俱繫府獄。賊黨日夜謀殺之。獄卒求重賄不得，置宏道澗中，天霖雨，獄食不繼。群小使人坐獄門，宏道家納橐餽者，攘而覆之。嘉謨貸數十金奉羣小，冀得一見父，不許。又請以身代父，賊唾詈，毆見血。獄且成，嘉謨痛哭於城隍神側，作血書置袖中，出廟去。是夜，其僕獨臥邸舍，三更聞哭聲，且叩門甚急，起視無所見，大怪之。翌日，白運使本質，得家書於鈔關口。啟封，則嘉謨所作血書也，曰：「父死子亦死，徒死耳，無益。死於今日，猶可明父冤。誠得鋤姦暴、安善良，嘉謨死不恨！」運使大驚，令求尸，不得。越七日，尸出鈔關河上，氣勃勃如生，髮皆上指，屹立風浪中不動。運使聞之，出宏道等於獄，而治群小罪，收葬嘉謨。探懷，又得血書遺其妻沈，謂「父死我生，爾亦知愧，但願誅姦賊以報父讐，嘉謨死不恨」云。

沈能守節，雍正七年奏其事，奉特旨建坊及祠，春秋有司致祭，并旌孝節沈氏。沈入〈列女〉。<sup>42</sup>

本事例異於一般鬼靈復仇者有二：首先，化為鬼靈復仇者，並非受害人陳宏道，而是其子陳嘉謨，嘉謨在陽世為父申冤、以身代父不成，含恨自殺後化為厲鬼而託告運使<sup>43</sup>；其次，因嘉謨之請告，運使「出宏道等於獄」，顯見宏道尚未被「群小」害死，嘉謨卻屢言「父死子亦死」、「父死我生」，未知嘉謨究係誤認其父已死，抑忖度己若不能「以死白冤」，則父必冤死？本事例收錄於「孝友傳」，其重點應在孝子為父申冤，而非鬼靈之力。文中雖對陳嘉謨多所肯定，然由其行為、血書內容之激烈與化為厲鬼「氣勃勃如生，髮皆上指」的形象描寫，一方面可見民間復仇觀念之強烈，同時也可發現誇大、渲染之跡。由此亦可見方志編纂者渲染潤色復仇事例，藉以傳達、發揚孝義觀念之一隅。

女子復仇多屬為夫若子申冤，而非為己復仇，其所依循之途徑亦以告官為多，私報者甚少。蓋因女子之身體條件與社會地位等因素有以致之，如本文〈二〉之（二）

<sup>42</sup> 清·梁園隸等纂修：《重修興化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28 號（景清·咸豐 2 年〔1852〕刊本），卷 8，頁 6-7。

<sup>43</sup> 此處嘉謨之鬼靈並未直接對加害者進行復仇。鬼靈復仇事例，確有向陽世官吏申訴之例，可參拙作：〈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的省察與詮釋〉，《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頁 323-331。

張華玉告官為夫復仇，雖對楊太之陵辱短暫採取私報，最後仍以告官達成復仇。不過，方志中仍有多女子因受辱／受迫致死，而為自己復仇之事例。又，承上所論，因身為「弱質女子」，基本上限縮了女性在陽世復仇的可能性，故女子為己復仇往往須化身厲鬼，因此方志所載「女子復仇」與「鬼靈女子復仇」往往關係密切，如《上元縣志·人物傳·列女》載：

蔡丑女，庠生蔡坦從妹。少孤，與祖居，已受聘。一日，祖母出，有逐僕為僧行者來就食，間以貨挑之，不從；遂迫之以刀，衣裳盡裂，次第受傷至十一處，罵聲不絕，竟死灶下不辱，血淋漓塗地，時女年十五。賊既殺女，乃遁去牛首山。及官行驗時，自來叩首伏罪，官怪問其故，賊曰：「女實未死，引我至此耳。」

人謂女殺身不辱而能執賊報仇，咸嘆異之。<sup>44</sup>

又如《懷集縣志·人物志·列女》載：

黎尊書妻陳氏，寨林堡人，年二十二而寡。子幼，夫鮮兄弟，曾叔祖代掌家政。一日，陳偶外出，有惡少調以謔語，陳厲色罵之，惡少大恨，造蜚語誣氏，揭帖幾遍。陳聞之大慟，焚香告天，以死自明，遂不食而卒，時年二十有六。閱數日，揭帖者忽狂走，逢人輒跪曰：「某知罪矣！」自齧其指，血淋淋下滴，十指盡禿，遂死。造謀者疽生於腹，痛叫數日，亦死。

父老曰：「此烈婦之靈，二兇其死於冢訟也！滋足鑑矣。」同治十年旌表。<sup>45</sup>

蔡丑女、陳氏二例，乃典型的女子因受辱而死，化為鬼靈迫使加害者伏法、認罪，乃至以死償命的復仇模式。蔡丑女為賊所迫殺，而透過自首的盜賊自言「女實未死，引我至此」，點出蔡女雖死，而能化身鬼靈報仇雪恨；陳氏則因遭惡少黨羽毀謗，遂以死明志，事後主謀惡少「疽生於腹」、痛苦至死，其黨羽則似乎遭鬼靈纏身，或大呼「知罪」，或「自齧其指」而亡。同時，二則分別載錄事後之評論，並可見方志／

<sup>44</sup> 清·唐開陶纂修：《上元縣志》（清·康熙 60 年〔1721〕刻本），收入於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編：《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冊 4，卷 23，頁 427-428。

<sup>45</sup> 民國·周贊元等纂修：《（廣西省）懷集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210 號（景民國 5 年鉛印本），卷 7，頁 12。

民間對女子復仇的高度肯定。又如《南海縣志·雜錄》所記，亦屬典型的「女鬼復仇」：

城西洪恩里，皆平康籍也。有雛妓名牡丹，渾號大頭轟，年二八，以善唱名，侑酒無虛席。光緒三年三月大火，飲於福祥軒，火及，壓死。後出牡丹，屍尚未然，雙釧爛然。里中無賴有名牛者，斧斷其手，取其釧而去。越兩夕，夢牡丹來索釧及手，以口嚙其臂不捨，鄰人聞其嚙語曰：「大頭轟，我怕汝！大頭轟，我賠汝！」只此二語，喃喃不止，尋悸而寤。問之，自述所見，直言不諱。數日後，手腕隱隱作痛，日甚一日，至不能舉箸，偏<sup>46</sup>求醫者藥之，弗效。積半年，計所費浮於金釧所值，而手卒以廢。

其事其人皆猥瑣不足道，然以弱質女子，能為厲尋仇於魂夢中，雖兇悍之夫亦為懼服，陰禍其可畏矣夫。<sup>47</sup>

雛妓牡丹意外致死，里中無賴竟因貪念而斷其手、奪其釧，對死者可謂大不敬。事後無賴夢牡丹「索釧及手，以口嚙其臂不捨」，雖未索命，但無賴自此手腕作痛，乃至求醫所費「浮於金釧所值，而手卒以廢」。文末，編纂者更特別申明「陰禍其可畏矣夫」，一方面給予「弱質女子」化為厲鬼對「兇悍之夫」復仇的正當性，一方面也傳達了懲惡勸善的教化意涵。《甕安縣志·列傳·烈婦》所載尤為特殊：

羅朝彥妻劉氏：商基鏞為之傳曰：劉氏名阿金，年十九適狝民羅朝彥，生一女而彥亡。氏晝耕夜績以養姑，撫幼女甚篤，須臾弗忍離。狝之俗，兄沒則弟室其嫂，以為常。夫弟羅朝保欲妻氏，氏拒之，朝保意益堅，氏乃曉之曰：「汝年少易娶，吾當力績以為汝婚，縱不給，一牛二豕可鬻也。汝既婚，吾當為汝營衣食。且所貴為人者，與禽獸異，吾侍汝兄，既生育，而復委身於汝，此禽獸所不為也，而況人哉！」朝保不從，愈謀所以脅氏。羅氏有惡號為班大王者，甚暴悍，數子皆梟鷲，鄉鄰皆憚之。朝保就與謀，班大王者曰：「此易事！彼婦女耳，吾縛之，偕汝置空囿中，數日弗與食，畏死，即汝從矣！」與朝保約期往。氏聞之，大驚，遍詣諸有力者，泣求援，眾畏班大王，

<sup>46</sup> 獻案：「偏」蓋「徧」之誤。

<sup>47</sup> 清·鄭榮等修，桂站等纂：《（廣東省）南海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181 號（景清·宣統 2 年〔1910〕刊本），卷 26，頁 51。

不敢發一謀。或以從其鄙俗勸慰之，氏大慟，曰：「人不畏三十而死，但畏死後無名。吾志決矣！吾雖與人言，吾死已久矣！」歸撻其女，使遠己，給呼之，女畏弗敢近。氏乃密檢女衣履為一袱，而自衣其新衣，悉縫之，乃袱其舊者，抱之出。去村里許，掛兩袱於樹而自經其旁以死，時年二十有七。適蘿草者見其屍，懼事，歸弗言，喉痛幾死，數日，事覺而後愈。氏弟控其事於縣，並訐所為班大王者。氏以五月死，逾十日，縣乃驗氏屍，體尚如生人，咸震異。然縣受羅氏賄，乃以氏因他故死為辭，弗之究。里中每夜聞氏號哭聲。

宛平王公燕撫黔，氏弟復具控，公廉其實，親鞠之，大怒，檄縣立雪其冤。縣乃縛所為班大王者父子，杖斃之，而重懲朝保幾死，自是哭聲乃夜絕。無何，朝保黨有羅登雲者，計翻案誣氏有所私，過氏棺，欲取人所棄嬰兒屍納之以實其事，念甫動，忽聞步履聲橐橐自後來追甚急，若有人擊其背，乃棄屍歸，是夜即嘔血死。一日，氏棺所火忽從側起，焚其兒屍，氏之靈，不欲蒙其不潔。

鄰取氏柩合葬於朝彥墓。王公甚佳氏節，旌以額曰「明倫貞烈」，為建坊，且貽金以撫其女。下逮司府縣各有以旌之，而鄉里為氏立祠於其自經所，歲時虔祀之。過者必呼「劉烈婦」，伏拜而去。有偶呼其名及侮慢者，必病，病必禱祠烈婦然後愈。至今人咸敬畏云。

贊曰：阿全<sup>48</sup>劉氏，可謂貞烈者矣！當強暴之凌，而櫛沐自經以全其節，倘所謂「從容就義者」非耶？此烈丈夫之所難，而一女子毅然行之，英靈震赫，廟食千秋，嗚呼！可謂貞烈者矣。<sup>49</sup>

劉阿金事例乃筆者搜羅方志女子復仇，目前所見情節最詳，且其牽連範圍／對象最廣之事例。劉氏新寡，竟受其夫弟朝保、當地土霸班大王脅迫；同時，其鄉里居民在劉氏遇難時，或因畏懼惡勢力而「不敢發一謀」，或「從其鄙俗勸慰之」，劉氏可說是在孤絕無援的情況下悲憤自縊。猶有甚者，劉氏死後，蘿草者見其屍而不報，縣令受賄壓案而弗究，甚至有羅登雲欲翻案冤誣死者名聲之荒謬、惡劣行徑。在當

<sup>48</sup> 獻案：「全」當為「金」之誤。

<sup>49</sup> 民國·李退谷修，朱勛纂：《（貴州省）甕安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273 號（景民國 2 年刊本），卷 19，頁 32 上-35 上。

地民俗愚妄、土豪惡劣、里民鄉愿與縣令昏庸等重重共犯結構下，劉氏可謂冤恨深重，這或許是其報復對象、範圍特廣，甚至在當地為之立烈婦祠之後，里民若「偶呼其名及侮慢者」，亦遭報復之因。另外，「贊曰」的內容，一方面肯定羅氏之「貞烈」；另一方面稱譽羅氏拒絕「狎之俗，兄沒則弟室其嫂以為常」為「從容就義」，紀錄者似仍以華夏倫理綱常為「正確」價值觀，而未由「狎之俗」作同情的理解——劉阿金不肯依「狎俗」以嫂事弟，可見漢族文化觀影響異族之深；方志作者之「贊」則具體呈現其對漢族思想之肯定與褒揚——無形中反映了方志作者對地方風俗的態度。

## （二）對盜賊復仇

相較於正史，方志記錄了更多民間常見的天災人禍，其中「盜賊」一項更是正史經常止於簡略敘述，實則深刻影響民間生活的重大課題。方志載有不少因盜賊作亂、殘殺百姓，而以盜賊為復仇對象的案例。此類復仇事例，多為父子／兄弟本即一同參加團練、鄉勇等剿賊團體，父／兄先行陣亡後，子／弟仍奮勇殺賊以求報仇，但因盜賊人多勢眾，復仇者往往也遭殺害。此類記載通常簡略無文，大都只言及其人所受旌表、功勳等；稍富情節者，如《續蕭縣志》載〈王維垣〉事例：

監生王維垣，字之澧，見義敢為。道光二十四年，土匪縱紅等糾亡命百餘人，擾害鄉里。維垣忿恨，聞賊謀劫其堂弟維嶽，遂率子廣陵招鄉里壯丁數百人往擒賊。戰於洪河集，接刃未幾，鄉民潰散，維垣死之。

廣陵初隨隊走，聞父被害，隻身轉入賊伍，手刃數賊，亦被害，人皆惜之。維嶽破產擒賊，鬻祭其兄維垣父子墓。<sup>50</sup>

王維垣聚眾為其堂弟抵禦賊黨，自己卻命喪賊手，維垣子廣陵欲報父仇，雖奮勇手刃數賊，終亦被害；最後，維垣堂弟維嶽「破產擒賊」，始為維垣父子雪仇。由此事例可見：若無官府支拄，一般人民即使聚全鄉之力也難以抵禦盜賊，父子兄弟同死的情況相當普遍，復仇的難度也極高；即使最後得以復仇，也須付出破產等巨大代

<sup>50</sup> 清·顧景濂修，段廣瀛等纂：《續蕭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33 號（景清·光緒元年〔1875〕刊本），卷 12，頁 5 下-6 上。

價。又，因是盜賊流寇殺人，受害方不可能透過告官的方式復仇，通常是向官方請求派兵支援，或廣徵勇士抗賊<sup>51</sup>，如《無錫金匱縣志·孝友·虞爾忘、爾雪》事例：

虞爾忘、爾雪，膠山人。父罕卿充社總。國初多盜，晝殺人，膠山盜胡鮑三為之魁。罕卿計團鄉勇，行往白縣中，途遇一村少，戟手罵賊。罕卿意其罹毒也，語以故，且告姓名，村少謝曰：「幸甚！」再越宿，罕卿還自縣，聞門外遽呼「虞罕卿」，出見，即所遇村少也。左右皆操刀，立縛罕卿去。是時二子方田作，比婦女奔告，二子急荷農械馳救父，父已死圍塘橋下矣。順治五年六月三日也。

於是二子收父尸斂葬，密求殺父者主名，且泣曰：「團鄉勇，父志也。縣批故在。」遂相與招徠部署，立團冊，二子於團首自署名曰「爾忘」、「爾雪」，警忘仇、冀雪恨也。於是遠近響應，鄉皆連結，盜失勢，纍纍見獲。凡獲盜，必詰殺罕卿者，乃知前村少者，胡鮑三養子杜息也。三走江陰，斃於獄，而息謀入海，與所左右二人夜治行。爾忘、爾雪偵知之，饗壯士使躡後，而身掩至息家，息就縛，并縛二人，牽至罕卿死所。比明，爾忘抱罕卿木主至，爾雪熱釜其旁。爾忘截息舌，釜炙以祭；爾雪不勝憤，取心肝炙之，且祭且噉；眾亦爭鬻食之。爾忘迺斷息頭懸腰間，將刃二人，其一人已膽裂死，一人乞哀，遂沈之河。爾忘、爾雪懸息頭於父墓，再拜、瀝酒，大慟，乃歸。是為七月十六日。自後邑境亦寧。<sup>52</sup>

虞氏兄弟易名爾忘、爾雪，以「警忘仇、冀雪恨」，又遵父遺志，組織團鄉勇，旬月之內，竟使當地「遠近響應，鄉皆連結」，其號召力之強、復仇心之切，實屬罕見。而盜賊自「白晝殺人」至「纍纍見獲」，最後，爾忘、爾雪尋獲仇人杜息，縛至父墓前「且祭且噉」，使餘眾膽裂乞哀，徹底起了殺雞儆猴之效，終於「邑境亦寧」，此堪稱平民抵禦盜賊最為成功之例證。然而亦須連結數鄉之力，廣結壯士，所費資財應亦不貲，可見對盜賊進行復仇，復仇者雖然免受法律制裁，但相對必須付出的成

<sup>51</sup> 「結客復仇」雖早見於東漢，然東漢之「結客復仇」乃源於豪強大族間之鬥爭，結仇雙方的地位與物質條件較為接近，說可參拙作：〈先秦至唐代復仇型態的省察與詮釋〉，頁 34-35。本文之「結客復仇」，卻因人民與盜賊力量懸隔，故必聚眾人之力方能復仇，此又民間與士族復仇差異之一。

<sup>52</sup> 清·裴大中等修，秦繩榮等纂：《（江蘇省）無錫金匱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21 號（景清·光緒 7 年〔1881〕刊本），卷 24，頁 17 下-18 上。

本與風險，實為各種復仇類型中最龐大者。

### （三）無法復仇

方志所載復仇事例另有一項特色，即「無法復仇」，其因蓋有三端：

一、復仇對象消失。如《崇安縣新志·列女》載游氏復仇事：

楊自明妻游氏：氏上梅里人，年十七，嬪於楊。姑有瘋癱疾，旦夕扶持無怠；姑死，終事必誠。明年，夫值里役催科，為負稅者毆死。時長子琛甫三歲，次子璋在孕，啣讎莫報。居喪，囚首垢面，雖宗族弟姪，未嘗一接。見二子長，懷刃入讎家，會讎者暴死，游恚曰：「恨不死吾刃！」

年六十一卒，監司遣祭，表其宅。<sup>53</sup>

游氏「啣讎莫報」數年，待其子長成而欲復仇時，仇家竟適巧暴斃，致無法手刃仇讎。游氏卒後，監司派人祭拜並旌表其宅。文中雖透露時人對游氏為夫復仇的肯定，卻似乎更重視其受旌表的紀錄；換言之，若游氏未受旌表，恐怕難以收錄「列女傳」。在民間，如游氏無法復仇者，應不是唯一的案例，但若其人未受旌表、未有功勳，或雖含冤莫白，但其行為不足以引起地方官的注意，很可能就會湮滅於時間之流而不見載錄，這不能不說是考察民間復仇觀時一個隱藏的變因。

二、復仇對象不明。古之人際關係較為單純，由本文所舉諸例可知加害者多為被害者之族人或仇家，本應無復仇對象不明之情事。但方志事例中有一特殊情况——即為盜賊所害。清咸豐、同治年間，太平天國舉兵抗清，戰亂頻仍，《江都續志·列傳·序》有云：

國家深仁厚澤垂三百年，教化之美，饜飫沐浴，久而愈固，邑之父老子弟平居以忠義相詔勉。粵寇之難，郡城凡三陷，士民舍生取義、視死如歸者，悉列〈殉城鄉團死事表〉矣。<sup>54</sup>

《新登縣志·咸同殉難表·序》亦云：

<sup>53</sup> 民國·劉超然修，鄭豐稔纂：《(福建省)崇安縣新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238 號（景民國 30 年鉛印本），卷 29，頁 6 下。

<sup>54</sup> 清·謝延庚等修，劉壽增纂：《光緒江都縣續志》，卷 21，頁 1 下-2 上。

新邑，清咸豐己未以前，戶口已逾十萬，洎同治癸亥編查遺黎，僅存一萬二千有奇，什喪八九矣！……自庚申迄壬戌，首尾三年，鄉人斷脛洞腹，前仆後繼，與強寇力戰死者，其數實在萬人以上。<sup>55</sup>

戰禍中為盜所殺之仇，將如何報復？前舉虞爾忘兄弟復仇事例，爾忘、爾雪兄弟組織團勇，獲盜詰問，方知殺父者；一般亂中為盜所殺者，則不易確知復仇對象。《續修嵩明縣志·人物》載：

李明雲，楊家村人，父為賊殺，明雲悲憤從戎，殺賊報讎。咸豐八年攻大彌良賊營，陣亡。<sup>56</sup>

《永春州志·人物·義烈》亦載：

劉趙珪、劉趙玲，大田人，當汀寇過其鄉，偕友蕭軒一拒戰，死之。趙珪子世纓誓復仇，亦赴敵死。知縣謝庭訓復其丁役。<sup>57</sup>

因為殺人者不明，復仇者通常除了加入軍團討賊之外別無他法，故記載中但見鄉勇／軍隊與盜賊二團體間之相互殺伐，復仇者的心態、手段、過程都頗為單一，且概皆以戰死收場；又因屬討賊，即使復仇成功，也無後續的定罪問題。此類復仇事件，完全無法運用一般復仇情況的要素與程序檢視之。

三、形勢不利。一般平民，力量與物質條件有限，若仇家勢強位高，復仇失敗／無法復仇的機率相對提高。又，地方官吏之所以編修方志，一方面具有宣揚自身政績的意圖，也有可能刻意隱惡揚善，對復仇事件不一定會加以強調。由本文所舉事例，亦可見地方官吏往往與豪強勾結，如鄧甲、張氏復仇事，若終究未能平反，其事自然無法載入方志。《嘉興府志·嘉善孝義》載一事例：

沈韶，字師夔，貢生。性肫篤，工詩文。父捷為讐誣陷，罪且不測，韶歷控莫伸。康熙四十五年聖祖南巡，韶具表叩闕，願以身代父抵罪。聖祖嘉其孝，

<sup>55</sup> 徐士瀛等修，張子榮等纂：《（浙江省）新登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73 號（景民國 11 年鉛印本），卷 14，頁 56 上。

<sup>56</sup> 清·王沂淵等纂修：《（雲南省）續修嵩明州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261 號（景清·光緒 13 年〔1887〕刊本），卷 7，頁 8 上。

<sup>57</sup> 清·鄭一崧修，顏璣纂：《（福建省）永春州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222 號（景清·乾隆 52 年〔1787〕刊本），卷 10，頁 6 上。

飭撫臣，竟赦不問。<sup>58</sup>

沈韶父為仇家誣陷入罪，韶「歷控莫伸」，隱約道出仇家與官府間的默契。沈韶既趁康熙南巡之機，具表面叩，自當請求平反父冤、論罪仇家，不料沈韶卻僅願以身抵罪，於父之罪名既不加申駁，更無復仇之念。所以然者，當由於與仇家地位懸殊，不敢妄行復仇；而康熙雖「嘉其孝」，卻也只是「赦不問」，並未追究沈父遭誣之冤情。

綜上所述，可知方志記載之復仇事例相當多元，既有傳統經書常見的五倫復仇典型事件、合法的告官復仇；亦有類似鄉野奇譚的鬼靈復仇、現實殘忍的盜賊仇殺，以及籌畫多年的私報行動，或無法復仇的無奈。方志復仇事例的多元與複雜，可說是民間現實狀況的具體寫照，也生動直接的反映出一般人民對復仇的態度。

#### （四）民間信仰與復仇觀的互涉

由上舉民間復仇事例，不難看出，除對象、手段具有之地方特色外，民間復仇事例尚有一相當關鍵的要素，即人民之宗教信仰影響了復仇行為的解釋與認同，尤其是鬼靈復仇，在在可見地方父老或方志編纂者在復仇事件發生後引入「報應觀」，賦予復仇正當性以及加害者離奇死亡的合理性。如上文所舉《南海縣志》載牡丹為厲復仇事，紀錄者最後加入評論曰：「其事其人皆猥瑣不足道，然以弱質女子，能為厲尋仇於魂夢中，雖兇悍之夫亦為懼服，陰禍其可畏矣夫」，強調「為厲尋仇」之「陰禍可畏」，顯在說明鬼靈力量之不容小覷，而不論讀者、編者相信鬼神與否，透過此一事例傳達鬼靈力量之可畏，確實能達到勸善懲惡的教化之效。又如《懷集縣志》的陳氏事例，也是透過地方父老之口說出「此烈婦之靈，二兇其死於冢訟也！滋足鑑矣」的警戒之言。值得注意的是「冢訟」，方志編纂者認為陳氏死後於冥界申訴冤屈，故得復仇，此概念符合一般鬼靈復仇要素，可見鬼靈與冥界等觀念深入民間的程度。

當然，民間信仰「死後有靈」與「冥界訴冤」等觀念相當複雜，未必源自限定

<sup>58</sup> 清·許瑤光等修，吳仰賢等纂：《(浙江省)嘉興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53號（景清·光緒5年〔1879〕刊本），卷55，頁40上。

或單一的宗教背景——如佛教之「報應觀」——而可能是廣義、綜合的「冤報」概念，可能融合佛、道二教的鬼神思想，也可能承自更早的先秦鬼靈觀念或初民的萬物有靈說<sup>59</sup>；然而，儘管民間信仰雜揉各種宗教、甚或迷信成分，但編纂者或「地方父老」之所以引入鬼靈冤報以解釋地方所發生的各種離奇事件，應仍植基於勸善懲惡的目的。方志紀錄固有書寫水準不甚穩定的志異之雜錄，但某些編纂者仍會透過靈異事件傳達勸善思想，如《光澤縣志·雜錄》所載二則疑似鬼靈復仇事例：

官墩上官某，妻某氏，有女適某姓而孀，其家固豐可守也。某氏託伴女，兼經畫入出，累有乾沒，不數年產盡。導女嫁人，而已反夫家，績麻為活。一日，禺中門不啟，眾疑有異，壞門入，某氏已焚死胡牀上，自腰至足成炭，頭亦異處，焦痕劃然而身不仆，兩手猶作績麻狀。詢左右比鄰，皆言不聞聲臭，又言所隔薄板壁穿處漏燈光而烟一縷不走。洵不可解，蓋死孀之冤報也。要之，此孀亦鬼雄哉。<sup>60</sup>

上官妻之死相當離奇，既無目擊者，死狀亦不知如何造成，其本人沒有明確的仇家或結怨者，同時既「積麻度日」，蓋亦不至遭強盜覬覦，可謂無解之懸案。編纂者追述其女與女婿之事，認為乃上官妻在女婿死後挪盡其財產後便「導女嫁人」，引發女婿之鬼靈不滿，於是對上官妻進行報復。編纂者認為「此孀亦鬼雄哉」，顯然對上官妻持批判態度，認為其孀理當冤報。由此例可見，民間對某些不可解的現象、案件，往往由靈異、鬼靈的角度詮解，而其目的則以勸善為重，同時也不無威嚇警戒之意。同傳又載：

五都庵頭邨高某，生女，柔類無骨，育至十三歲，猶匍匐蹣跚以行。某蓄意除之，屢為妻阻。康熙六十年三月十四日，竟乘醉投於池，而某以次年是日死於虎。豈死女冤報，必待匝歲始得請於帝邪？蓋是女繫其家戾氣所鍾，如〈災異志〉「人疴」，乃不及時修德改行，而惟女是仇，宜其及也，何冤報之

<sup>59</sup> 其詳可參拙作：〈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的省察與詮釋〉之〈二〉，《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頁 266-272。

<sup>60</sup> 清·鈕承藩修，何修淵纂：《（福建省）光澤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221 號（景清光緒 23 年〔1897〕刊本），卷 29，頁 21 下-22 上。

有（據何敬齋文稿）？<sup>61</sup>

高某之女「柔類無骨」，蓋為先天殘疾，在醫學不甚發達的清代，或無法診治，且確實可能引人心生恐慌。雖然民間信仰往往對殘疾有所忌諱，然高某竟忍心溺殺生女，誠令人髮指，故方志編纂者刻意記高某殺女後，「次年是日死於虎」，顯然意圖連結二事，以「冤報」詮釋之；隨後又以「人痾」辯證，認為生女有疾，正說明其德行有虧，乃不知「及時修德改行」，反而以女為仇，即此已足召禍，不待親殺其女而遭鬼靈冤報。由此類論述顯然可見方志編纂者強烈的道德訴求。

綜上所述，可見方志編纂者並不排斥民間信仰中的鬼靈與冤報觀，其運用此種觀念敘述、詮釋地方奇譚，無非為了勸善懲惡的道德訴求，而試圖以民間能理解、認同的觀念闡述之，未必意在贊同、宣揚迷信。有趣的是，正因以道德為訴求，民間的鬼靈與冤報觀念，固然經常被方志編纂者援引以詮釋復仇，付予復仇的正當性；但在某些有識之士或賢德之人的詮釋下，卻也成為反對、不願復仇的理由<sup>62</sup>，認為自己受害乃遭受報應或上天命定，故不願進一步復仇，以免造成「冤冤相報」。換言之，不論以鬼靈冤報詮解復仇，或以報應為由反對復仇，方志均予載錄，現象雖異，背後的意義則均以「勸善」為宗旨。

#### 四、方志與經書復仇觀的比較

經書之復仇材料，見載於二戴《禮記》、《周禮》、《公羊》等書。歷代學者之詮釋雖有所差異，如宋儒關注者多在調和諸經間之異說與禮法衝突<sup>63</sup>，清儒則致力於恢復經典之原意、原貌，從中探究聖人制作之禮意。<sup>64</sup>但一般而言，經生之詮解多結合現實立論，非徒空言說經而已。其於經書之言，亦非盲目信從，而有所懷疑、

<sup>61</sup> 清·鈕承藩修，何修淵纂：《（福建省）光澤縣志》，頁 17 下-18 上。

<sup>62</sup> 說詳下文〈四〉之（三）。

<sup>63</sup> 其詳可參拙作：〈宋代經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頁 151-182。

<sup>64</sup> 其詳可參拙作：〈清代學者「禮書」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頁 210-241。

取捨、修正，期能將經義施行於現實世界。<sup>65</sup>省視歷代學者之論述，可見其尤為關心者厥在復仇之必要性、正當性、可行性，以及公法如何處置復仇等面向。

《禮記·曲禮上》論復仇之原則云：「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友之讎，不同國。」但未論及復仇之前提。定四年《公羊》則以為：「父不受誅，子復仇，可也；父受誅，而子復讎，推刃之道也。」<sup>66</sup>《周禮·調人》亦云：「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如此則復仇之正當性受到限制；〈調人〉又言「過而殺傷人」者，「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sup>67</sup>採取徙地避仇，如此則復仇行動受到限制。若復仇乃出於天性／人倫，無論其父兄之受誅是否合義、殺其父兄者是否為過失，其子若弟復仇之意念應無分別，又如何能加以限制？順人之天性而復仇，則將面對公法之制裁，其間之正當性又何在？個人情感、人之天性與群體秩序／規範之衝突矛盾乃歷代學者所欲調和、解決的問題。人的行為一方面不待學者之研究而後發生，另一方面也受到國家法令，以及學者觀點之影響。本節擬藉由方志記載，省察民間復仇觀與經義之異同，探索禮／法衝突在民間的各種樣貌。

### （一）方志編纂者對復仇的態度

綜觀方志編纂者對復仇的態度，其可言者有三：

首先，方志的任務在於記錄：採集、記載復仇事件，即是對復仇的肯定。若非如此，則這些復仇者皆屬法之亂民，何以名存史傳？此外，復仇事例多入「孝友」、「孝義」——女性則因其性別，而列於「列女」——顯示方志纂修者認為復仇出於「孝」／「義」之天性，而非別有考量。若謂記載其事乃對其行為之肯定，則列於孝友、孝義、列女等傳，即是對其動機之肯定，是以方志中並無「復仇」傳，而僅有孝友、孝義、列女等傳，此亦符合儒家倫理化之復仇觀。

其次，方志對復仇事例有所篩汰去取：以父兄之仇為主或許可以解讀為乃現實

<sup>65</sup> 其詳可參拙作：〈清代學者《春秋》與三《傳》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臺大文史哲學報》77(2012.11)，頁1-41。

<sup>66</sup> 唐·徐彥：《公羊注疏》，卷25，頁16。

<sup>67</sup>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卷14，頁10下-11上。

之常態，然而這些事例率為父兄「不受誅」者，顯然不符現實，而應是纂修者主觀篩汰的結果。因此，每則事例皆清楚交代「仇之來源」，這同時也宣示了復仇之「正當性」。且方志常描寫復仇者哀慟、悲憤等心理狀態——無論是出於復仇者之真實描述，或鄉里之傳聞，或纂修者之想像——總之方志所欲呈現者，乃此一復仇行動之必要與必然，且再次強調其出於天性之「孝」。

復次，方志之性質為地方性史書，少見史書之論贊，較難明確規知纂修者之復仇觀。茲舉一則具載評論之事例以為說明：

楊成，邑東南鄉徐家瓦房人。數歲時從父母避荒至江西界，遇土豪某計殺其父，而妻其母，留成為義子。年十三，乘閒逃歸，為人牧羊，得錢即付鐵工為鍛劍，人莫測其意。及十九歲，攜劍去，復抵故處，其母已死。成伺夜邀某豪於路，劍刺殺之。掘其父骨，負而歸。久之，里人微知其事，有稱其孝者，輒避去不答，恐揚親之辱也。見年六十歲。

孤寡不能自存，改適求活，情法所不禁，故《禮》有繼父同居、不同居之服。若殺父而妻其母，仇孰大焉？復以事出曖昧，勢難聲討，枕戈嘗胆，恨尤次骨，而快於一報，宜矣！<sup>68</sup>

土豪殺楊成之父而妻其母，土豪之所以收楊成為義子，當非出於善意，蓋留為人質以牽制其母。在此情勢下，楊母必有所顧忌而不敢妄行復仇；楊成年幼，亦無力復仇，遂乘隙逃歸，年長後終於報仇雪恨。評論者先言楊母之改嫁乃求孤兒寡母之生存，不違禮法。可見方志之纂修者頗能體會楊成「恐揚親之辱」的孝心，故為之解釋。次則點出楊成雖懷父仇，然而「事出曖昧，勢難聲討」，無論告官或大肆復仇，恐皆有損父母聲譽。故楊成不能如上文所舉各例於大庭廣眾之下公開宣示復仇、自詣縣獄，只得「伺夜邀某豪於路」，且於復仇後即趁夜逃歸。由「久之，里人微知其事」，可知楊成復仇行動之隱祕與低調。

由楊成事例之評論，可知纂修方志者顯然贊許其孝心、肯定其復仇方式。「史評」體例在方志中甚為罕見，唯有少數例外，如連橫《臺灣通史》便頗多稱揚復仇之史

<sup>68</sup> 清·顧景濂修，段廣瀛等纂：《續蕭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33 號（景清·光緒元年〔1875〕刊本），卷 12，頁 9 下-10 上。

贊，堪稱地方史書極為罕見之特例。<sup>69</sup>

## （二）方志復仇事例與經書復仇觀的呼應

方志所載復仇事例，具體可見民間復仇觀可能受儒家思想影響，而與經書之復仇觀有所呼應<sup>70</sup>，茲略舉數例述論之：<sup>71</sup>

### 1、「仇之必復」

上文一再言及，父兄之仇乃「弗與共戴天」、「不反兵」之強烈仇恨，依《禮記》之說，其子若弟必手刃仇人而後已。隱十一年《公羊傳》亦引「子沈子曰」：

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sup>72</sup>

雖然《公羊》乃針對國仇而言，非指一般人之復仇<sup>73</sup>，然而此說衍生《春秋》「榮復仇」的觀念；再加上《公羊》主張「九世復仇」、「百世復仇」<sup>74</sup>，形成一般之認識——《春秋》贊成復仇。經生以外的民眾雖不必／不能探究經典之原意，然而民間「此仇不報非君子」、「君子復仇，三年／十年不晚」等復仇觀基本上仍可能受到經義之影響而產生，甚至發酵。

其次，儒家復仇觀雖已超越血緣關係而「倫理化」，但父子、兄弟畢竟有血濃於水的天性情感，故父兄之仇不僅為儒家所重視，對民間而言，更是必須報復、無可

<sup>69</sup> 關於連橫的復仇觀，可參拙作：〈連雅堂先生的復仇觀〉，待刊。

<sup>70</sup> 復仇乃人類共有之意識，故庶民之復仇觀未必直接受經書影響，而可能透過文化涵養與俗文學之影響而得以型塑。但中國文化、文學深受儒家思想影響、型塑，故謂「受儒家思想影響」應無大問題。唯本文不敢貿然推定，故以「與經書復仇觀的呼應」稱之。

<sup>71</sup> 此等事例雖經方志纂修者之選擇、篩汰，但因方志並非國史，因此方志中常流露對復仇者的同情與贊揚；「經書復仇觀」亦經歷代學者之詮釋，在此不論其枝節歧異者，僅就學者對復仇精神之共識而論。

<sup>72</sup> 唐·徐彥：《公羊注疏》，卷3，頁42。

<sup>73</sup> 莊四年《公羊傳》：「『家亦可乎？』曰：『不可。』『國何以可？』『國、君一體也。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也；今君之恥猶先君之恥也。』『國、君何以為一體？』『國君以國為體，諸侯世，故國君為一體也。』」見唐·徐彥：《公羊注疏》，卷6，頁11下-12上。可知所言限於國君之仇，家仇與個人之仇皆不與焉。

<sup>74</sup> 說見莊四年《公羊傳》。

假貸的，唯有踐履復仇之責始稱得上恪盡孝友之分。省察方志事例，亦可見加害者為一特定個人時（非盜賊之類），復仇者採取私報之比例較高，方志亦概皆加以肯定。

「私報」必須承擔行動過程的風險，即令復仇成功，也將面對王法的制裁，就現實利害而言並非明智之舉；然而手刃奪去血親生命的仇人，心理上之慰藉卻是無可取代的。不少事例中，復仇者於私報後會取仇家之屍首祭墓，甚或噉食其心肝，凡此皆非告官復仇可得者。

若仇家定罪後遇赦得免，就法律而言，其人罪愆已贖；但對受害者家屬而言，不共戴天之仇依然存在，故而必須執行復仇。如《山西通志·孝義傳》載：

閻吉兆，霍州人。父文玉為閻文清所斃，依律絞，父柩亦淹文清家。後文清赦免，吉兆思刃仇人之胸，而苦無間。一日，糾兄弟伏文清門外，佯好語誘之；出，群起擊，立斃父柩側。叩辭柩前，詣州，陳「父仇既復，甘刑戮不辭」。州牧廉得其實，為援報仇例上請。雍正八年蒙恩減等。<sup>75</sup>

閻文清殺吉兆之父，原本依律判處絞刑，卻遭赦得免。依「法」而言，閻文清已是無罪之身。但父遭仇殺而仇人安然無恙，此非人子所可忍受，故吉兆糾集兄弟共斃文清。州牧雖同情吉兆而為之上請，然所謂「報仇例」乃「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sup>76</sup>，閻文清既已遭赦免，自然已非「行兇人」身分。朝廷最後僅予減等，終究未免其罪。又如《清史稿·孝義二》載李復新復仇事云：

李復新，湖北襄城人。崇禎末歲饑，復新出糶於鄆。土寇賈成倫劫殺其父際春。復新歸，痛甚，誓復讐。時方亂，法不行，而成倫悍甚，復新乃謬懦示無復讐意，成倫易之。順治初，復新始告官，獄成，會赦，成倫得減死。吏監詣徒所，復新伏道旁，俟其至，舉大石擊之，死。詣縣請就刑，縣愍其孝，上府，請勿竟獄，且旌表其門。府駁議，謂成倫已遇赦減死，復新擅殺，當用殺人律坐罪。縣有老掾復具牘上府曰：「《禮》言：父母之仇，不共戴天。

<sup>75</sup> 清·王軒等：《山西通志》，《中國省志彙編》之十三（景清·光緒 18 年〔1892〕刊本），卷 141，頁 36 下。

<sup>76</sup> 清·徐本等修，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頁 468；亦見清·沈之奇註，懷效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頁 784。

又言：報仇者，書于士，殺之無罪。赦罪者一時之仁，復讐者千古之義。成倫之罪，可赦於朝廷；復新之仇，難寬於人子。成倫且欲原貸，復新不免極刑，平允之論，似不如是。復新父子何辜，並遭大戮？凡有人心，誰不哀矜！宜賞以無罪，仍旌其孝。」府乃用縣議，表其門曰「孝烈」。<sup>77</sup>

李際春為賊寇賈成倫劫殺。明末清初時局動亂、公法不行，故李復新隱忍含仇，至順治即位之後始告官，不料賈成倫卻又遇赦免死。此一結果李復新無法接受，故於賈成倫押解途中以大石擊殺之，並詣縣請罪。縣令雖同情其孝心，卻無縱放之權，故上請於府，並建議勿治其罪，且旌表其門。府議認為：依法賈成倫已非死罪之身，而李復新擅殺，應以殺人律論處<sup>78</sup>，反對縣方意見。縣衙老掾復上請，所言兼及情、理，而「成倫且欲原貸，復新不免極刑」、「復新父子何辜，並遭大戮？凡有人心，誰不哀矜」，更是道盡依法論處之不近人情，故府方卒納縣議，赦免其罪，並旌表其門。

## 2、「榮復仇」

《公羊》學有「榮復仇」之說<sup>79</sup>，董仲舒《春秋繁露·竹林》云：

難者曰：「《春秋》之書戰伐也，有惡有善也。惡詐擊而善偏戰、恥伐喪而榮復讎，奈何以《春秋》為無義戰而盡惡之也？」曰：「凡《春秋》之記災異也，雖畝有數莖，猶謂之無麥苗也。今天下之大，三百年之久，戰攻侵攻不可勝數，而復讎者有二焉。是何以異於無麥苗之有數莖哉？不足以難之，故謂之無義戰也。」<sup>80</sup>

又莊九年《春秋》「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羊》曰：

<sup>77</sup> 清·趙爾巽等：《清史稿》，卷 285，頁 13780。

<sup>78</sup> 清·徐本等修：《大清律例》「父祖被毆」條後「條例」載：「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本犯擬抵後，或遇恩、遇赦免死，而子孫報讎，將本犯仍復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見是書頁 468。唯就方志所載考察，則似皆依「殺人罪」論處。沈之本註《大清律集註》亦不載，蓋實際並未施行歟？

<sup>79</sup> 「榮復仇」實非《春秋》本旨，而係《公羊》一家之言耳。說可參拙作：〈清代學者《春秋》與三《傳》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之〈四、《春秋》「榮復仇」說的省察〉，頁 24-35。

<sup>80</sup> 漢·董仲舒撰，清·蘇輿義證，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49。

「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復讎也。」

何休《解詁》：

復讎以死敗為榮，故錄之。<sup>81</sup>

可見《公羊》學者確以復仇為榮。如同前述「仇之必復」觀念，「榮復仇」原指「國仇」，非指一般個人之私仇，但對民間仍有深遠影響。上文所舉劉有恆、葉正鑑等事例，皆於復仇現場大呼聲明所為乃復仇；任騎馬事例，騎馬拒絕縣令為其捏造脫罪說辭，言「若幸脫死，謂彼非吾仇，民不願也」，均是以得報父兄之仇為榮之具體實例。

此外，就筆者搜集所見，私報者獲赦比例並不高，「依法正刑」實為地方官吏處理復仇案的一般方式。<sup>82</sup>然而方志記載的復仇者幾乎皆於報仇後自詣官府，顯然並非抱著倖免的心理與期望。<sup>83</sup>前例顏中和之言：「父讎得復，死不憾」，可謂私報者之普遍心態，此蓋亦「榮復仇」觀念對民間復仇觀之影響。

### 3、佐證《周禮·地官·調人》「徙地避仇」說

《周禮·地官·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鄭《注》：「過，無本意也。」<sup>84</sup>已指出調人之和難為過失殺人者，非適用於所有殺傷人者。宋儒、清儒大抵承繼此說。<sup>85</sup>學者亦常以此文與〈曲禮〉之言並舉，以為一公一私、一法一情，雖與原意稍有未合，其目的則在透過重新詮釋經義，匡救復仇在現實社會之弊。李唐·孔穎達對〈調人〉之詮釋，則又不同：

〈調人〉云：「父之讐，辟諸海外。」則得與共戴天。此不共戴天者，謂孝子之心不許共讎人戴天，必殺之乃止。〈調人〉謂逢遇赦宥，王法辟諸海外，

<sup>81</sup> 唐·徐彥：《公羊注疏》，卷9，頁5下。

<sup>82</sup> 其詳可參拙作：〈先秦至唐代復仇型態的省察與詮釋〉之〈五、地方官吏對復仇的態度〉，《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頁104-110。

<sup>83</sup> 除楊成為隱匿親辱而不願聲張，以及對盜賊等特殊復仇事例外，私報者率皆自首。

<sup>84</sup> 唐·孔穎達等：《禮記正義》，卷14，頁10下-11上。

<sup>85</sup> 其詳可參拙作：〈宋代經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清代學者「禮書」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

孝子雖欲往殺，力所不能，故鄭荅趙商云：「讐若在九夷之東、八蠻之南、六戎之西、五狄之北，雖有至孝之心，能往討之乎？」是也。<sup>86</sup>

賈公彥亦云：

已下皆是殺人之賊，王法所當討，即合殺之。但未殺之間，雖以會赦，猶當使離鄉辟讎也。……欲明孝子雖會赦，恆有復讎之心，故逆<sup>87</sup>之海外，使絕忠臣孝子心，使無往之緣。<sup>88</sup>

孔、賈二氏認為孝子於其仇「必殺之乃止」，即令仇人已逢赦宥，「恆有復讎之心」，是以王法不得不使之避諸四海之外，以絕孝子復仇之心。此種詮釋固然符合上文所論「仇之必復」觀念，〈調人〉原文卻完全不見此說之理據。孔、賈之說或許源於六朝至唐之現實考量，而觀察或意識到這些復仇觀念與行為可能造成之不良結果，故假經義之詮解呼籲獲赦者徙地避仇，藉由地理空間之隔離減少紛爭，以利社會之安定。

清儒王夫於《禮記·檀弓上·章句》申論「赦宥」說云：

孔氏以謂遇赦而免者，其或然。然則赦之為害，使仁人孝子不得伸其不共戴天之憤，危身觸法以嘗試於一旦，而開讎殺之禍於無已，亦焉用立君於民上以牧之哉！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誠哉其言之也！若夫非赦而昏墨之吏鬻獄失出，以致其子弟茹冤而逞志者，則必詰當日故縱之情，以嚴坐其直訊之官吏，斯亦殺以止殺之大權與！<sup>89</sup>

船山除指出赦宥之禍外，又提到收受賄賂而縱放人犯的情形，此愈與〈調人〉無關。船山何以採用宋儒以下皆不取之「赦宥」說？其間原因本不易推想，幸而方志材料提供了有力的佐證：上文所舉閻文清、李復新事例，皆因仇家遇赦而免罪、減等，遂親自進行私報，其事分別在順治、雍正年間——清初為收攏人心、鞏固統治，或有不少赦免之事——王氏痛言赦之為害，又主張嚴詰枉法故縱之官吏，主張以殺止

<sup>86</sup> 唐·孔穎達等：《禮記正義》，卷3，頁10下。

<sup>87</sup> 阮元《校勘記》：「浦鐘云：『逆』當『避』字誤。」見唐·賈公彥：《周禮注疏》，卷14，頁3下。

<sup>88</sup>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卷14，頁11下。

<sup>89</sup> 清·王夫之：《禮記章句》，收入於船山全書編輯委員會：《船山全書》冊4（長沙：嶽麓書社，1991），卷3，頁172。

殺，蓋身所聞見，有感而發歟？

### （三）方志與經書復仇觀的異同

經書所載之「復仇觀」，止於原則，並無實例；方志則多載實例，少見原則，據此或可互為補充，或可較其異同；又，方志之復仇事例，雖在觀念、精神上與儒家經義大體相符，唯亦不免有所差異，綜言之，即理論與現實之落差，以及民間觀念之影響。茲略舉數例述論之。

人雖有復仇之志，然欲於現實中確實執行，仍須種種客觀條件配合。以「告官」途徑言，受害者與加害者之身分地位，往往是復仇成敗的重大因素。如《徐聞縣志·人物志》載：

鄧甲，芝蘭里人，性孝友，有膽畧。父為鄰人誣命，縣令欲枉法辦父，身代不許，竟死刑下。兄弟五人，獨甲抱不共天志，奔趨上控。縣令使人要殺，以計得免。居外三載，家釜生塵不顧，數歷法堂，受刑幾死，乃得復仇，充發縣令。郡志載王際雲以貪酷充發，即其事也。<sup>90</sup>

鄧甲父為鄰人誣告，縣令枉法，竟殺甲父。鄧甲一介平民，父不受誅，但其地位與縣令實有差距，因此上訴過程並不順利，不但要逃躲縣令的追殺，又在法堂上受刑幾死，最後終於復仇成功。不過，縣令王際雲也只是充發而已，並未抵命。可見公法有時也會傾側權勢。鄧甲雖得復仇，但現實中含冤未白之事例，可想而知必不為少。

除地位差距外，仇家之特殊身分亦為復仇阻礙之一因。《清史稿·孝義傳二》載陸起鵬兄弟復仇事云：

陸起鵬、起鵬，貴州安順人。父希武。明末水西安邦彥叛，破安順，陸氏舉室自焚，希武與起鵬幸得脫。起鵬自火中跳而出，遇賊，為所掠。居數月，賊攻貴陽，自間道出求父及弟，未得。順治初，師下安順，起鵬乃歸。詞知起鵬所在，鬻產贖以歸。起鵬具言父為邦彥黨羅戎所殺，被掠鬻入土司中。

<sup>90</sup> 清·王輔之等纂修：《〈廣東省〉徐聞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183 號（景清·宣統 3 年〔1911〕修，民國 25 年重刊本），卷 3，頁 11 下。

時戎已就撫，起鵬兄弟訴父前為戎殺事，下巡道，巡道判戎罰鍰。起鵬始不肯受，既而曰：「不受金，是使戎知吾必報也。」乃受金，戎謂訟已決，不為備。起鵬故善騎射，結壯士七，日夜伺戎隙。一日，戎以事入安順，其徒皆從，起鵬、起鵬與七人者盟，挾弓弩伏城外，令所親醉戎。戎既醉而出，起鵬射戎中肩，即前斫之，七人者皆起，盡縛其徒，得與戎同殺父者四人，剖心以祭父。起鵬令起鵬走避，戎黨訴巡道，起鵬赴質，抗辯不稍屈，巡道釋不問。<sup>91</sup>

羅戎為叛黨時殺陸希武，叛亂平定後起鵬兄弟告官；其時羅戎已受朝廷招撫，巡道雖判決有罪，亦僅罰鍰而已。這無疑與羅戎之身分特殊有關：羅受撫為良民，表面上與起鵬並無地位差距，然而官方對羅必尚存忌憚；且羅為叛黨時所殺必多，若官府無法提供庇護，羅戎恐怕也不會接受招撫。在此默契下，巡道僅予輕判；起鵬隱忍受金，暗中結客，終於手刃羅戎，剖心以祭。羅戎黨徒訴之巡道，「巡道釋不問」。此史筆頗可玩味，合理的解釋是：此時羅戎既死，官府已無須顧慮，故不責問起鵬之罪，也間接承認其復仇之合於孝義。

若以「私報」言，則所須之條件尤多，上例陸氏兄弟若非結客，恐不易盡縛羅戎及其黨徒。私報者無法或暫時無法執行之因素頗多，如：一、「年幼」：此乃主因之一，如前例徐孝子、任騎馬、嚴廷瓚、戴舜年等，皆因年幼而無法立即復仇，待長成後方採取行動；二、「性別」：由於女性在生理及社會條件上處於劣勢，故其復仇行動常受到限制，如〈二〉之（二）所述之莫氏、張氏為夫復仇事例皆然；三、「父母存歿」：如任騎馬待母死營葬後，方行復仇。四、「有無子嗣」：方志中之復仇人物對此一問題有截然不同的處理方式，如徐孝子待其子嗣長成後始行復仇，而任騎馬、嚴廷瓚則皆不婚娶，以免復仇行為累及後代。<sup>92</sup>

囿於方志之選擇性記載，吾人僅能見到成功復仇之案例；不過由這些有限事例，亦可窺知現實世界復仇之困難程度。

<sup>91</sup> 清·趙爾巽等：《清史稿》，卷 285，頁 13781。

<sup>92</sup> 關於復仇方式及其因素，可參拙作：〈先秦至唐代復仇型態的省察與詮釋〉之〈四、復仇方式的省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頁 86-104。

## 1、反對復仇

方志與經書復仇觀較大的差異在方志所載除客觀情勢無法復仇，如〈三〉之(三)所述者外，亦有主觀反對復仇者。其分別在於：前者有復仇之心，受限於條件而未能實行，或雖行動而未能成功；後者則基於某種原因而反對或不願復仇。如《吳縣志·列傳·孝義一》載：

顏祥，字中和，楓橋人，義士佩韋從孫也。父宏仁，順治初為怨家周昌所殺，訟諸官，不得直。中和時年十三，痛之，常礪析薪斧，束草為昌形試之。昌聞，頗心動，然易其少，弗為備。逾三年，中和懷斧告母曰：「兒往報父讎矣！」母大駭，止之，中和不顧，奮衣出門。值昌市中，陰尾之行，昌不知也。行稍前，遽自後揮斧中昌首，昌方左右顧，又斧之。會其母趣長子孟和走視，比至，昌已死。兄弟乃同詣縣首罪，爭自承殺昌，官不能決。眾從旁分別言之，始下中和於獄。母往視之，哭曰：「驗兒！以父子兩命易一命耶？」中和怡然曰：「父讎得復，死不憾！」明年，巡按御史釋之。<sup>93</sup>

周昌殺顏宏仁，顏家告官，卻未有公平之審判。宏仁子中和年幼，夙懷復仇志，常礪斧演練，稍長而遂行復仇。其母得知中和欲復仇時，「大駭，止之」，蓋因不論成功與否，中和皆難逃一死。就顏母立場言，丈夫已死，若其子又死，在情感上實難接受，故命長子孟和走視之，至則中和已成功復仇。中和下獄後，顏母泣曰：「驗兒！以父子兩命易一命耶？」明白指出反對復仇的原因在於殺人償命。因公法未能伸張，以致為人子者須私報，造成兩命易一命的局面，確實會增加復仇者或家屬的顧慮，而反對復仇。又如《揭陽縣續志·賢能》載鄭大進事例：

鄭大進……先世皆力田，父養性始以文學教授鄉里，治經史有聲，尤邃於三《禮》及《春秋左氏傳》。大進沐浴家訓，性復開敏，融洽貫串，能得其指歸，時有神童之目。……所居曰山尾，鄉鄰有池姓，大族也。數凌辱鄭氏，或請報復，則婉謝曰：「強弱之不敵，父老所知也。世有千年，池厝渡而無百年。鄭大進奈何修怨以累子孫乎？」池姓聞之，咸嘆服，邦人至今以為美

<sup>93</sup> 清·吳秀之等修，曹允源等纂：《吳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18號（景民國22年鉛字本），卷70上，頁19上。

談。<sup>94</sup>

前文曾提及，方志之復仇事例率為父兄「不受誅」者，顯然不符現實之複雜狀態，當係纂修者主觀選擇的結果。觀任騎馬之言：「仇亦有子，假使效我而斫我。我死，分也。」可知民間復仇必有往來相殺者，方志所取，唯合於孝義而可行教化者而已。鄭父深於三《禮》、《左傳》，大進沐浴家訓，對儒家復仇觀應有所認識，卻反對復仇，其因蓋有三焉：一、鄭氏雖為池姓所陵辱，終非父兄被殺之血親深仇；二、鄭氏家族勢力不如對方，因現實與社會地位之差距而無法復仇；三、縱然逕行報復，仇怨亦非就此結束，勢必往來無已，累及子孫。大進反對族人報復之議，蓋兼有難以復仇與反對復仇之雙重因素。

## 2、不主張復仇

上述「反對復仇」雖與經書「仇之必復」觀念有所落差，要之仍屬儒家復仇觀，只是由於內、外在因素而不願／不能付諸實踐耳。方志記載另有一類復仇事例可歸類為「不主張復仇」者，其觀念與「報應觀」有關，而與儒家經書復仇觀差異較大，可資窺見民間復仇觀之另一側面。如《羅定縣志》載唐怡道事例：

唐怡道，五區塘頭人。清咸豐武舉連超之祖。年七十，往鄰鄉收租，與佃人包某言語衝突，被擊破頭顱流血。其子聞報，即集族人持械圖報復。中途遇怡道扶杖返，問：「汝輩何之？」其子告以故。怡道笑曰：「今日我以杖擊包佃人，因用力太過，不覺失足，撞石傷吾頭，無甚痛苦。汝輩速回家，勿多事！」是夜，包佃人中風暴死。翌日，怡道命宰豬設宴，召族人而告之曰：「昨日之事，包佃人實擊傷我。非我能忍，今禍至矣！」眾皆歎服。<sup>95</sup>

唐怡道為包某擊傷，其子糾集族人欲往復仇，遭怡道阻止。由客觀條件言，怡道乃地主，包某為佃農，地位高於包某；且又有親族奧援，復仇之風險不大，可知其所以不復仇，並非無法或反對復仇。當夜包佃人中風猝死，而怡道言「非我能忍，今

<sup>94</sup> 清·王崧修，李星輝纂：《〈廣東省〉揭陽縣續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188 號（景清·光緒 16 年〔1890〕修，民國 26 年重印本），卷 3，頁 9 下-10。

<sup>95</sup> 民國·周學仕等修，馬呈圖等纂：《〈廣東省〉羅定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193 號（景民國 24 年鉛印本），卷 9，頁 3 下。

禍至矣」，蓋有兩層涵意：一、若當時遂行復仇，過程中或其後包佃人暴死，唐家恐難逃刑責；二、蘊涵佛教「以忍為寶」與民間「報應觀」。《羅云忍辱經》有云：「忍惡行者，所生常安，眾禍消滅。」<sup>96</sup>怡道認為因自己能忍，故禍不及己，遂宰豬設宴慶賀躲過劫報。此種觀念蓋源出佛家，與儒家復仇觀頗有不同。又如《趙州志·忠孝傳》載：

楊猷夔，庠貢。謙謹淳厚，不干非分。年逾七十，事九十老父，有老萊風。嘗處館數里外，每夜必歸臥父側，晨省後復至館，以為常。有孫因田夫舉鋤誤殞厥命，畏鳴官，遁去。猷夔訪而慰之曰：「你於我無仇怨，恐是冥定，予不汝罪，勿怖也。」自棺瘞之。其長厚類如此。<sup>97</sup>

田夫因誤殺猷夔孫，懼其家屬告官，是以逃遁；猷夔竟探訪而告慰之，示不復仇。猷夔將其孫之死歸因於「冥定」，蓋亦受佛家與民間報應觀之影響。凡此皆方志復仇事例之異於「經書」復仇觀者。

## 五、方志復仇事例的特色、價值及其局限

### （一）方志與史書的異同

中國傳統復仇觀深受儒家經書——主要為《禮記》之〈曲禮〉、〈檀弓〉、《大戴禮記·曾子制言》及《周禮》〈地官·調人〉、〈秋官·朝士〉與《公羊傳》——影響，然而，《禮》書唯揭示原則，並無相關細節，歷代經生雖多有闡釋，亦多為理論之建構。因此，欲觀察復仇觀之嬗變，歷代史籍之紀錄實為珍貴之材料，故拙文〈先秦至唐代復仇型態的省察與詮釋〉、〈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的互涉〉、〈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的互涉〉等文即以史書資料為主要參證之資。

<sup>96</sup> 晉·法炬譯：《羅云忍辱經》，收入於大藏經刊行會編：《大正新修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3），冊14，頁769。

<sup>97</sup> 清·陳釗鏗修，李其馨等纂：《（雲南省）趙州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259號（景清·道光18年〔1838〕修，民國3年重刊本），卷3，頁24。

方志之性質雖與史書相埒，但因地方性濃厚，記載旨趣便與正史稍有不同。首先，就敘述結構言：筆者曾指出復仇事件之發展可分為六階段：一、動機的產生；二、復仇的對象；三、復仇的方式；四、地方官吏的態度；五、中央政府的態度；六、時人／史傳的評價。<sup>98</sup>方志事例最常見之模式大抵涵蓋前四項，由於係地方性紀錄，故而缺少中央政府的態度，亦罕有史評，唯偶見地方父老之論評而已。正史之事例則多略去地方官吏的態度，而明著朝廷的處置方式<sup>99</sup>；至於列於「文人傳」與「刑法志」者，則又或有時人評論。蓋正史所載，必為當時之重大事件，朝廷與朝臣必須為天下立下典範，其處置將成重要判例，從而左右地方官吏對復仇事件的態度。故雖同為「史」，正史與方志之記載任務仍有差別，這也造成方志對復仇事件較為寬容的普遍現象。

其次，就復仇事例所隸屬之傳別觀察：上文已言及，方志之復仇事例絕大多數收錄於「孝友」、「孝義」、「列女」諸傳，足見其記載目的在表彰孝道。故諸私報者雖皆干犯王法，方志仍加載錄，且透露贊揚之意。正史中之重大事例則不然：《史記》由於時代較早，且係私修之史，撰寫較為自由，所載復仇型態多樣，舉凡為人、為己、為主復仇者，所在多有，其事除〈刺客列傳〉外，多載錄於復仇者本傳。《漢書》以降至兩晉以下正史，除列諸復仇者本傳外，漸有載錄於「孝友」、「孝義」、「列女」等傳者。載錄於人物傳，僅以復仇事件為該傳主事跡之一，與載錄於孝友／孝義／列女傳之記載目的實有不同。兩《唐書》以下，又有列於〈刑法志〉及評論者之傳者，其目的又自不同。茲以兩《唐書》為例說明之：武后朝之徐元慶復仇事例，《舊唐書》隸於〈文苑列傳·陳子昂〉；憲宗時梁悅及穆宗時康買得復仇案例，《舊唐書》並載〈刑法志〉；此三事《新唐書》皆繫諸〈孝友傳〉。徐元慶等人為父復仇，固屬孝行，然此等「動天下」之復仇案，其重點應在朝廷之處理態度，故列於〈刑法〉與影響決策之朝臣陳子昂傳中，似較為確當；《新唐書》一概列之〈孝友〉，不免失其旨意。

<sup>98</sup> 見拙作：〈先秦至唐代復仇型態的省察與詮釋〉，《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頁 60-125。

<sup>99</sup> 由於事件已呈報上請，亦略可推知地方官吏之態度乃同情而未敢私縱。

宋、元、明史書，復仇事例趨少。依筆者粗略考察，乃因朝廷對私報之態度已定，「法」之地位已陵越「情」，私報者大都依法正刑。<sup>100</sup>就正史立場言，若復仇者伏法已成常例，未引起朝廷、社會之議論，自然毋須特別記載；另一方面，若「孝友傳」所載多屬盡孝復仇而死於國法之事例，亦顯得朝廷刻薄寡恩、不重孝道，不如不記。相較之下，方志之復仇事例顯得豐富，復仇者不論是否伏法，編修者皆不吝記載，較之正史，顯然更重「情義」。

《清史稿》之地位較為特殊，與宋、元、明正史不同，姑且視之為半正史。《清史稿·孝義傳》載錄不少復仇事例，究其內容，多由方志載錄編輯而成。如《清史稿·孝義二》載嚴廷瓚事：

嚴廷瓚，浙江烏程人。父時敏。族子暘，以姑為明大學士溫體仁妻，怙餘勢，時敏嘗斥其非。暘陽與出游，擠墮水死。廷瓚稍長，聞父死狀，訟暘，論斬。暘賄上官反其獄，得脫，益肆。廷瓚奉母避長興，買斧誓復仇。歲還里省墓，遇暘，陽暱就之，暘以為畏己也。母卒，以喪歸。方村演劇，暘高坐以觀。廷瓚直前，斧裂其首，斷項。詣縣自首，縣嘉其孝，欲生之。獄上，按察使將援韓愈〈復讐議〉為請，廷瓚遽死獄中。

或曰：暘家賄獄吏殺之。<sup>101</sup>

事亦見前引《浙江通志》。<sup>102</sup>對照二文，有幾點差異：一、廷瓚之復仇動機、對象，方志僅以「父遜修為姪某所殺」帶過，《清史稿》則明標兇手為「族子暘」；「時敏嘗斥其非。暘陽與出游，擠墮水死」。方志之所以為嚴暘隱諱，蓋因嚴暘「姑為明大學士溫體仁妻」故；《清史稿》企圖躋身正史之列，自然不能不清楚交代事件之因果與關鍵情節。二、方志略去廷瓚告官復仇、嚴暘賄賂脫出、廷瓚母子避居等情節，當亦出於地方官吏之避忌或刪削。三、廷瓚復仇之器究為刃、為斧？此固屬細節，容有傳聞之異<sup>103</sup>，然方志詳記廷瓚語刃、刃錚錚回應之情節，《清史稿》蓋以事涉不經

<sup>100</sup> 其詳可參拙作：《宋代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8年10月。

<sup>101</sup> 清·趙爾巽等：《清史稿》，卷498，頁13781。

<sup>102</sup> 文已見本文〈二〉之（一），注28引。

<sup>103</sup> 《浙江通志》言「乃拔腰間刃奮擊之，中腦，腦裂」，欲以「刃」裂腦應非易事，《清史稿》作「斧」，似較近情實。

而刪略。四、縣令與按察史欲上聞請宥，方志僅言「未果，竟死獄中」，《清史稿》除謂其「遽死獄中」外，又載「或曰：暘家賄獄吏殺之」，雖未直接肯定，已然暗示廷瓚之死實暘家有以致之。由此二則記載，可見方志與史書載錄復仇事例之差異：正史秉持公正，並寄寓褒貶；方志則活潑好異，而有所避忌隱晦。

綜上所論，可見方志雖具備「史書」性質，唯因屬地方性記載，其內容、目的便與正史有所差異。

## （二）方志與史書及文人筆記的異同

由上舉復仇事例，可知方志編纂時往往援引文人筆記作為「人物志」、「孝友」、「孝義」、「列女」諸傳之材料；但上文也已提及「文人筆記」對復仇的態度與官方「正史」有所不同，其間差異及其傳達之意涵實有探討之必要。

就筆者粗略蒐羅所見，方志對復仇之記載大都較為簡略，偶有長篇經營者，通常乃直接援用文人筆記；而《清稗類鈔》、《郎潛紀聞》二書，因出文人之手，長篇敘事者不少，且往往刻意經營情節與修辭，可讀性頗高。以女子復仇為例，方志往往僅誌其受旌表之事，稍詳者則寫其仇之來源，強調復仇之正當性；相對而言，文人筆下之女子復仇則多詳述復仇過程之艱辛，同時也強調復仇者意志之堅決，具體可見文人之書寫意圖顯較官方紀錄更為積極。

文人筆記與史書載錄之復仇事例，部分之人物、事跡重複，恰可供參照比較。如「王恩榮復仇」事，《清史稿》與《清稗類鈔》均有收錄，《清史稿·孝義二》記載如下：

王恩榮，字仁庵，山東蓬萊人。縣有小吏寵于官，恩榮父永泰與有隙，被毆死，恩榮方九歲。祖母、母皆劉氏。祖母以告官不得直，畀埋葬銀十兩，內自傷，遽縊；母泣血三年，病垂死，以官所畀銀授恩榮，曰：「汝家以三喪易此，汝志之不可忘。」

恩榮依其舅以居，稍長，補諸生。志復仇，以斧自隨，其舅戒之曰：「汝志固宜爾，然殺人者死，汝父母其饒矣！」乃娶妻生子。

辭於舅。挾斧行，遇小吏，揮斧不中，投以石，仆，得救免。又過於門，直

前斫其首，帽厚，傷未殊。訴官時，去永泰死十九年，事無證，恩榮出母所授銀，其上有硃批，旁鈐以血書，知縣歎曰：「孝子也，吾欲聽爾，違國家赦令；吾欲撓爾，傷人子至情。《周官》有調人，其各相避已耳。」於是恩榮哭，堂上下皆哭。

小吏避之棲霞，居八年，一日，方入城，過小巷，恩榮與遇，小吏無所逃，乞貸死。恩榮曰：「吾父遲爾久矣！」斧裂其腦，以足蹴其心，死，乃詣縣。小吏家言：「永泰故自縊，非毆死，當發棺以驗。」恩榮曰：「民願抵罪，死不願暴父骸。」叩頭流血，知縣諮於衆，皆曰：「恩榮言是。」具狀上按察使，按察使議曰：「律不言復仇，然擅殺行凶人罪止杖六十，卽時殺死者不論，是未嘗不許人復仇也。恩榮父死時，未成童，其後屢復仇不遂，非卽時猶卽時矣！況其視死無畏，剛烈有足嘉者，當特予開釋，復其諸生。」有司將請旌，其舅為辭，罷。<sup>104</sup>

此段記述可分四大部分：一、交代恩榮父遭毆死與祖母、母親死因；二、敘述恩榮依舅時之復仇意志；三、恩榮首次復仇失敗與官府令仇家避仇的決議；四、第二次復仇成功與官府對其行為、判決之議論。由引文篇幅長短，明顯可見最詳盡者在王恩榮復仇成功而自詣縣府後，知縣與按察使對其復仇行為之討論與裁決，其次則是知縣關於「避仇」之論述。換言之，《清史稿》似較偏重官府的議斷與裁決，希望完整呈現官府對王恩榮一案判決之正當性與合法性，對於王恩榮獨立承擔父、母、祖母三仇，固然認同，並無太多強調與讚揚，對人物個性、復仇意志之敘述也相對簡略。

相對於此，徐珂《清稗類鈔》不僅篇幅超過《清史稿》兩倍有餘，敘述方向也明顯呈現另一種偏重。因原文頗長，以下分段引述析論。首先，對恩榮父遭毆死與祖母、母親之死因的交代：

王恩榮，字仁庵，蓬萊諸生也。父永泰，為縣吏尹奇強毆死，恩榮甫九齡。祖母劉氏力訟，官袒奇強，給銀十兩，斥去其狀，劉悲憤，閉門自經死。恩榮母亦劉氏，既抱夫仇，復痛姑喪，重裏官所予十金，識而藏之，渴葬其姑，厝永泰於小屋中，自居其旁，大書示其子曰：「汝知殺而父者誰耶？」痛哭

<sup>104</sup> 清·趙爾巽等：《清史稿》，卷 498，頁 13784。

三年，嬰疾且卒，呼孝子至，授以裏金曰：「汝家累年積三喪，而祖母及父皆不得良死，而吾仇竟優游法外。此裏金官所給也，汝家以三命易十金矣。吾所以寶藏至死者，冀汝長成，能見金而念仇。今金在仇存，汝當知祖母及父母之死狀慘也。」恩榮受金，乃大哭。<sup>105</sup>

兩相對照，可知恩榮母劉氏之形象與態度在《清稗類鈔》中獲得較多凸顯，除詳寫其「渴葬其姑」、「大書示其子」等激切言行，更詳載其死前「金在仇存」之言；《清史稿》則僅以「母泣血三年，病垂死」此類「列女傳」常見之套語帶過，其臨死戒子之言遠為簡單。由此可知《清稗類鈔》特意刻劃、渲染仇之深刻與強烈。其次，對王恩榮依其舅時之敘述：

恩榮家連積三喪，日益貧。服闋，入邑庠，誓於父柩，以利斧自隨。其舅患之，令讀書長山島中，且戒之曰：「復仇，固志士，然以四命易一仇，且自斬其嗣，毋庸也，必勿報仇！」恩榮佯諾，日取〈伍員列傳〉讀之，讀已，即哭。夜深，則露香告天，冀得仇所。夜夢，輒遇仇呼罵，拊牀呻藝，如觸魔魘。時年二十有八，筋力稍壯，幸舉一子，告其舅曰：「王氏有胤續矣！」<sup>106</sup>

值得注意的是，《清稗類鈔》載恩榮舅對恩榮復仇的態度是「患之」，並告誡其勿以「四命易一仇」，明確反對復仇，所以恩榮須「佯諾」之而私下籌畫；相對於此，《清史稿》並無明確載錄，其舅言「汝志固宜爾」，似乎不強烈反對，故恩榮娶妻生子後即能「辭於舅」。同時，《清稗類鈔》亦因詳載其舅之反面意見，反而製造出張力，並帶出恩榮「日取伍員列傳讀之」、「夜夢，輒遇仇呼罵」等戲劇化情節。復次，關於王恩榮首次復仇失敗之記述：

恩榮乃懷斧入城，遇奇強於道，猝進斧，手顫不即中，掇石投之，奇強仆於道周。乃猱進，將就而殊之，路人大集，不得逞。奇強遂戢足不窺門宇。一日，偶獨立，而恩榮已伏偵其門，直前斧之，氈帽厚，得不殊，但創其耳。家人奔愬於官，顧年遠而永泰獄無左驗，官將坐恩榮以謀殺，恩榮涕泣出裏金，硃批爛然，其裏以指血作書鈐之，官見而太息曰：「孝哉王生！罪爾違天，違天不祥；聽爾違法，違法得罪。考諸《周禮》，有調人之司。尹奇強，

<sup>105</sup> 清·徐珂：《清稗類鈔》，〈孝友類〉，「王恩榮為父復仇」條，頁 2440-2441。

<sup>106</sup> 清·徐珂：《清稗類鈔》，〈孝友類〉，「王恩榮為父復仇」條，頁 2441。

汝終身避王生可也。」恩榮應聲哭，官亦哭，奇強遂遜於棲霞。<sup>107</sup>

《清稗類鈔》詳述王恩榮之復仇過程，首次以斧擊仇，惜「手顫」而未中，後尹奇強遁居家中，恩榮「伏偵其門」，尹「偶獨立」，恩榮旋即「斧之」，又因尹「氈帽厚」而未能致命；後奇強家屬反告恩榮謀殺，恩榮「涕泣出裏金，硃批爛然」，力圖證明復仇之正當性，獲得縣令同情。雖然復仇失敗，但正因詳敘曲折過程，反而加深恩榮復仇的迫切／堅決心情與戲劇張力。相較之下，《清史稿》僅以「揮斧不中，投以石，仆，得救免。又遇於門，直前斫其首，帽厚，傷未殊」二十五字敘畢，內容雖與《清稗類鈔》無別，卻少了細緻的描述——讀者不見王恩榮「猝進斧」而「手顫」之激動，尹奇強「不窺門宇」之驚懼，裏金「硃批爛然，其裏以指血作書鈐之」之強烈印象——相形之下便失色不少。另，關於知縣的「避仇」之言，《清史稿》應是直錄其言，較為平實，《清稗類鈔》則有明顯的修飾痕跡。最後，王恩榮終於復仇成功：

事寢八年矣。奇強固長於醫，其戚某為奇強所常往來者，子弟造棲霞堅請，奇強亦以事隔久遠，未必即值恩榮，遂巡入城。道經一小巷，奇強固縮備，則張望無人始進，而恩榮已突出小屋中，以手搯其胸，奇強知不免，泥首乞哀，恩榮曰：「奇強，爾大命近，吾父遲爾久矣！」疾下其斧，斧入，顛開，血濺恩榮面。然猶患不死，則以足力蹴其胸——實則奇強中斧時已久殊，恩榮恨之深，故累蹴以洩其憤。鄰右聞聲爭集，遮恩榮，不聽前，恩榮大笑曰：「王恩榮白日殺人報仇，豈能逃者？眾來，隨恩榮面令君以自首。」

奇強家延訟師，謂當日永泰實自縊而死，非毆斃者。縣官欲開棺驗視，恩榮稽首出血曰：「尹氏所求者，欲論抵耳。吾既不愛死，則尹氏之欲已償，吾安忍再暴父屍，以重己罪？」官不能屈，博徵諸胥吏及父老，咸曰：「永泰之死，實奇強斃之，且恩榮伺之十餘年，今日得復其仇，天也。」官遂具牒上之法司，法司議曰：「古律無復仇之文，然查今律，有『擅殺行凶人者，予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不論』，是未嘗不教人復仇也。恩榮父死三年，尚未成童，其後疊殺不遂，雖非即，猶即也。觀其視死如飴，激烈之氣有足嘉者，應特予開釋，復其諸生。即以原存埋葬銀給還尹氏，以彰其孝。」且將

<sup>107</sup> 清·徐珂：《清稗類鈔》，〈孝友類〉，「王恩榮為父復仇」條，頁 2441。

具題請旌。

恩榮之舅聞之，造有司曰：「孺子求見其父母耳，夫人遭奇禍，以要旌門式閭之榮，又何忍矣？」官歎曰：「汝亦賢者也。」遂止，而祀其母於祠。時康熙己丑也。

是時蒞斯事者則撫軍蔣廷錫、提學黃叔琳、觀察李發甲，皆一時名宿。<sup>108</sup>

本段較具特色者有三：一、詳述王恩榮與仇人的互動，及增添了恩榮復仇成功後大笑自承「白日殺人報仇，豈能逃者」一段主動詣縣投案的表白；二、《清稗》所記政府官員對恩榮復仇之討論也較詳細，尤其「法司議曰」一段；三、詳寫恩榮之舅反對旌表的論點，呼應其反對復仇、不以復仇為榮立場，平衡了王恩榮復仇之激切言行。

由上述差異，可見官修方志與文人筆記對私報的不同態度：一般官方記載對私報者雖亦持肯定立場，卻往往簡省其文，至多寫某人復仇而地方官／軍官嘉其孝義、勇猛，遂收為己用之「後續結果」，對於私報過程之敘述往往簡略欠詳；相對於此，文人筆記幾乎從不避諱私報，《清稗》王恩榮事例之詳瞻記述，即是贊同、肯定私報，並大肆鋪張、描繪之具體例證。

上述乃史書與文人筆記之差異，茲再以並見於方志、文人筆記與《清史稿》的「黃洪元復父仇」事例說明三種不同性質文獻之異。此事發生於康熙年間，最初載錄應出自乾隆初年成書之《江南通志》：

黃洪元，丹陽人。父國相，為同里虞庠所殺，時洪元與弟奇元尚幼。長，欲報仇，母懼禍，固止之。久之，母死，既葬，兄弟各挾利斧斫庠於春社會飲坐上。詣縣自歸，有司繫洪元，釋其弟。事聞，詔皆釋之。<sup>109</sup>

方志對洪元父為何、如何被虞庠殺害並未交代，僅簡要敘述洪元兄弟顧慮其母之懼禍心理而隱忍不發，既葬母後，遂行復仇，復仇後並詣縣自首，以及兄弟雙雙獲釋等情節。若將此段載述與筆者蒐羅之復仇事例比觀，其過程堪稱單調而制式，稱不

<sup>108</sup> 清·徐珂：《清稗類鈔》，〈孝友類〉，「王恩榮為父復仇」條，頁 2441-2442。

<sup>109</sup> 清·黃之雋等撰：《江南通志》，《中國省志彙編》之一（景清·乾隆 2 年〔1737〕重修本），卷 158，頁 33 下-34 上。

上有特色或值得特別注意；但同一事件在光緒年間之文人筆記中，卻有了戲劇化的精彩描述。陳康祺《郎潛紀聞》「孝子黃洪元為父報仇」條載：

黃孝子洪元，丹陽人。父國相，以武斷豪里中，與同里虞庠不相能，庠遂發國相陰事，欲致之罪。國相行賄，庠反以誣受杖，乃具酒食偽交懽，而私遣惡少訶國相。會國相被酒夜行，從其後反接之，負以石，沈諸河。里人皆知庠所為也，莫敢問。

時孝子與弟皆幼，稍長，微聞之，哭告母曰：「殺吾父者，虞庠也。」母急掩其口，戒勿言。孝子每號慟，輒呵禁之。於是中夜飲泣，且椎床，曰：「死耳！」母亦泣曰：「汝父未葬，我老矣。我死，則聽汝。」孝子始受命。兄弟共適市，市利斧藏之。虞庠頗自疑，更好言慰孝子曰：「孺子未婚，吾婿汝。」孝子陽稱謝，退而切齒曰：「賊奴欲以而女易吾父耶！」

久之，母死。既合葬，兄弟哭拜墓曰：「兒含憤十年矣，今日願與父母訣。」遂懷斧往來迹庠，未得間。故事，春社必盛陳優戲，里人環集。初，國相亦以社時被酒遇害，至是又直社，孝子見庠在社所，馳歸，呼弟各挾斧往。庠方坐觀優，意陽陽自得也。孝子直入，肩擠之，字謂庠曰：「逸羣，我送汝死！」庠起笑曰：「孺子醉耶？」瞋目答曰：「將醉汝血！」援斧斫庠，應手仆。眾驚，二子橫斧大呼：「去，去，毋嘗我刃！」皆卻立不敢動。兩斧並下，庠遂死。於是四顧拱手謝曰：「某無禮，倉猝驚父老。」乃挾斧緩步偕出，詣縣自陳。有司義之，釋其弟，繫孝子於獄，時康熙十一年四月也。後一年，上官竟脫孝子罪。共同縣賀君作文以傳，汪鈍翁節為事畧，余又節汪作數十字存之。

昔漢蓋黯以母仇殺王寄，虞仲翔謂白日報仇，海內聞名，而句章遂以慈溪名縣。洪元乃兄弟同誌，且出自少年。孰謂古今人不相及耶？當日手治斯獄，亦必有道君子，能為國家扶翼風紀者。<sup>110</sup>

此段載述較《江南通志》富贍者主要有三：一、詳敘洪元父國相「以武斷豪里中」、「國相行賄，庠反以誣受杖」等情節，說明黃父遭殺害之背景，以及虞庠如何設計謀殺國相之過程；二、刻畫黃母「懼禍」神態以對照洪元之復仇心切，並補述虞庠

<sup>110</sup>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卷9，頁148-149。

欲媮洪元以自保之畏罪心態；三、詳述洪元兄弟之復仇過程，甚至載錄其與虞庠的對話，並描繪洪元兄弟當眾擊殺仇人後「四顧拱手」、「緩步偕出，詣縣自陳」之從容有節。凡此增補之處，均使事件更加動人、人物更富血肉，此固文章家之手筆方能為之；但越是靈動、鮮活之描述，其實也就越美化、推崇了復仇行為，此又非官方願意全盤接受，故無論文人描寫如何動人心弦，官方史書也可能未盡採錄，後出之《清史稿》即一例證：

黃洪元，江南丹陽人。父國相，與同里虞庠不相能。方社，國相被酒夜行，庠遣惡少綁而沉諸河。洪元與弟福元皆幼，稍長，微聞父死狀，庠欲壻洪元以自解，洪元巽言謝之。母喪，既葬，洪元、福元同訶庠所在。又值社，洪元見庠在社所，還呼福元，各持斧往。洪元入迫庠，字庠曰：「逸羣，我死汝！」庠起猶曰：「孺子醉耶？」洪元曰：「將醉汝血！」兩斧並舉，遂殺庠。詣縣自陳狀，有司義之，免福元，下洪元獄。明年，亦赦出，為浮屠以終。<sup>111</sup>

《清史稿》顯然吸收了部分文人筆記補充之情節，但又簡化之：如寫國相「與同里虞庠不相能」，「庠遣惡少綁而沉諸河」，以及洪元擊殺虞庠之言行，均與《郎潛紀聞》所述情節一致，只是簡略許多，蓋慮及復仇殺人仍屬犯法，不願大肆渲染，以免有鼓勵復仇之嫌。

由上引「王恩榮」、「黃洪元」二復仇事例在不同文獻中之敘事差異，可見：文人筆下之復仇事例，往往增飾情節，美化人物性格，塑造種種慷慨、悲壯之復仇者形象；相對於此，官方紀錄堪稱簡略、樸素。此種差異，當然源自官方對復仇的曖昧與民間對復仇的肯定，上文已多論及。另外，文人筆記偏愛之復仇事件多屬私報，雖也偶有記載私報者自首後之官方處置，但多聚焦於復仇者如何以一己之力完成復仇之艱辛與堅決，可能因私報者所需要之各種條件，均較制式化之告官處理程序更為繁複、多樣，也富有個性與情節，自然容易受到文人青睞。

### （三）方志資料的局限

方志之載述，較諸正史既遠為活潑，比之經書則更貼近現實，確為珍貴之材料，

<sup>111</sup> 清·趙爾巽等：《清史稿·列傳·孝義二》，卷498，頁13783。

但在使用上亦不免有其局限：

首先，方志之纂修，水準不一：若主其事者雅好文學、地方上經費充裕，則其成績自亦斐然可觀，且便於利用；否則文字不通、版刻窳劣，查找不便，處處可見。又因方志僅以記錄民間孝行為目的，記載時往往不著明年代，此點較正史材料遠為不如。編修時代較早之方志所載事例固可推定發生之時代；然較晚修成者，其內容或因襲前志而未加說明，如此則欲利用方志作歷時性考察便有諸多困難。

其次，方志記載以「記錄事件」與「勸善懲惡」為目的，未有太多鋪陳刻畫之意圖，故大部分事例均質木無文，其旨僅在存其事、留其名而已，女子相關諸傳尤其如此。茲舉《西安縣志》徐氏事例以明，該書〈節烈志〉載：

徐氏，諸生鄭榮組之妻。榮組于康熙二十六年間被父讐鄭邦璧等毆死。氏矢志報仇，未得遂，觸死。縣堦、邑人為之罷市。至于丁丑，邑侯陳公鵬年視事，詢知氏冤未伸，暴棺未葬，特為考案牒正，爰書詳請，立基建祠。事備載〈祠祀志·孝烈祠〉項下（案：載此書卷八）。總督部院郭公世隆特製「孝烈可風」匾額旌獎，各憲俱有褒錫焉。<sup>112</sup>

〈節烈志〉紀錄重點在徐氏立墓、建祠、旌表諸事之經過，但徐氏究竟如何「節烈」，及其復仇之原因／來源，竟僅以「氏矢志報仇，未得遂，觸死」十字帶過，實在不可謂詳明。但同書〈祠祀志·孝烈祠〉則長篇記錄此事：

孝烈祠在城外西北隅鐵塔下。邑諸生鄭榮組妻徐氏殉夫舅□<sup>113</sup>死烈之祠也。邑侯湘潭陳公所建。氏後街青田訓導峻生徐公孫女。……榮組父有堂弟富而夙仇者曰福、曰璧，姪曰杞，素凌躐榮組父子，被捶毆者數矣。丁卯寒食，鄭族共集省墓，適議祀事，不合，因相捽擊，榮組父不支仆地，榮祖身蔽之，遂被捶死。當是時，氏翁既負重傷，氏獨挾二子五元、七元走控，會冬底有赦，遂釋。氏翁迫急走閩訴制府，復道死。其明年六月，五元兄弟遇璧于途，奮搏之，因嚙墮其鼻，璧等反走控于邑，欲以折傷肢體坐其二子，氏因詣令泣陳其夫與翁冤死不白狀，令援救不省。氏乃憤極，視門上石礮，焱起觸之，

<sup>112</sup> 清·陳鵬年修，徐之凱等纂：《西安縣志》（清·康熙 38 年〔1699〕刻本）卷 10，〈人物志下·節烈〉，收入於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編：《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冊 19，頁 405。

<sup>113</sup> 獻案：原文浸壞難辨，似為「冤」字。

至再以死。閩邑震駭，爭為罷市。越三日，邑尉乃為置樁六牆，出氏屍，露置城西鐵塔下者七年。乙亥春，湘潭陳公視邑事，廉得其狀，為集士民逮杞等。庭訓時，璧兄弟皆已死，乃責杞等具羊豕拜其樁前，并鬻地備禮以葬。葬之日，觀者如堵，公亦親展拜其墓，復為置碑墓旁，為屋三楹，□<sup>114</sup>以垣牆為門，題曰「孝烈祠」以表之。繼是，如督學黃安張公守道、襄口董公邵侯、瀛州張公，各捐餼，并顏其額，而陳公之以餼廉佐者，尤不啻踵事遞增焉。至今行過祠下者，焚香酌酒，蓋往往不絕云。其題咏詩文載〈藝文志〉中。<sup>115</sup>

〈祠祀志〉清楚可見徐氏復仇過程之曲折、復仇意志之堅決，以及最後激憤自殺之冤屈，在在突顯徐氏之「節烈」性格；對雙方結仇的原因、經過也交代得清楚明白。何以〈祠祀志〉詳盡而〈人物志〉簡略？可能的原因，首先是〈祠祀志〉在前，既已詳敘其事，後文之〈人物志〉互見即可；第二個可能的原因則是，孝烈祠乃編修方志者陳鵬年所立，其冤情亦為陳氏察明，將其事備載〈祠祀志〉，正可為擔任「邑侯」之陳鵬年添一筆事功；且〈祠祀志〉明確指出不少人為之題咏；〈人物志〉也強調〈祠祀志〉與陳鵬年之事，可見方志編修者似乎希望將此事連結為地方官之政績，而非凸顯人物之激烈個性或復仇行為，書寫意圖／目的有所不同，造成詳略有別。透過《西安縣志》復仇事例，可見多數方志「列女傳」之記載方式，實較近於「節烈志」，有過於簡單、缺乏細節之偏蔽，讀者僅知有其人、其事，對其背景、過程則難以獲得全面了解，對考察民間復仇觀實有局限，如《西安縣志·祠祀志》詳細載錄者並不多見，且細查其文即可見在表彰孝義之外，更有突顯編纂者、地方官乃至鄉紳、士人、府道「德政」之意圖。

再次，邊陲民族之文化既異於中原，其復仇觀容或不同。方志記錄範圍涵蓋幅員遼闊，本是作地域性考察之絕佳材料，唯在利用上亦有窒礙難行之困。蓋方志之修纂多於文化薈萃之地，邊陲地方在清代中晚期後雖漸有方志，但數量頗少，品質亦不高。這些方志之編修多出於統治之需要，偏重於風土、氣候、物產等面向，人

<sup>114</sup> 獻案：原文浸壞難辨，似為「復」字。

<sup>115</sup> 清·陳鵬年修，徐之凱等纂：《西安縣志》，卷8，〈祠祀志·孝烈祠〉，收入於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編：《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冊18，頁692-695。

物傳記極其簡略。由個別地方官吏之上疏奏摺中，稍可窺見部落間之聚鬥仇殺，至於個人復仇行為則極少材料<sup>116</sup>，此一現象顯然與邊陲統治之重點有關。因此邊陲地區之方志在復仇觀之省察上實有相當大之局限。

復次，方志既為地方事件之紀錄，最大之功能在反映現實；然而，由於方志屬官修史志，在纂修復仇事例時，必然會以「宣揚孝道」、「合乎正義」為標準而加以篩選刪汰。因此，方志資料雖然豐富，其立場卻頗為一致，難以具體呈現復仇事件之全貌。如上文所述，方志之復仇資料大都為復父兄之仇，他如為人報仇、往來相殺者，皆少見載。這當然可以推定地方肯定五倫復仇之立場，卻也局限了復仇事件之取材與記載範圍，換言之，其他復仇類型以及「復仇失敗」或「無法復仇」等特殊情況<sup>117</sup>，方志很可能不會記載，此亦方志資料之侷限。

由上所述，可知方志事例雖可補經、史之不足，藉以考察民間復仇觀，但因方志有上述撰述水準不一、勸善懲惡目的、情節簡略欠詳、記載篩選刪汰等因素，實不宜逕以為即民間復仇之全貌，此其局限所在，讀者宜所深察。

## 六、結論

傳統復仇事例，見諸經傳或史冊者，幾無不受儒家思想影響。方志性質較貼近民間，可作為經史文獻之外，另一省察復仇觀之珍貴材料。本文藉由分析方志所載具體事例，並與經義、史傳、文人作品參較，所得結論如下：

就記載內容言：方志所記以復父兄之仇為大宗；且除對盜賊復仇者外，率多「私

<sup>116</sup> 清·謝聖綸：《〔乾隆〕滇黔志略》，卷9，〈雲南·列女〉載：「羌娜，大理人，段功女，段寶姊也。元至正間，功為梁王所害，娜志在復讐，將嫁阿黎氏，出繡旗示弟寶曰：『父讐未復，專待汝長成，繡此旗今七年矣。我歸夫家，借兵復讐，汝亦提父兵來會，此旗為符，慎莫我違！』咏詩而別。詩曰：『何彼穠穠花自紅，歸車獨別洱河東。鴻行燕婉難為意，風刺霜刀易塞胸。閨裏繡旗冤父魄，天邊提劍屬兒雄。須知恨重蒼山小，回者寒雲千萬重。』」收入於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編：《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冊54，頁213-214。對復仇之細節初無記述，復仇是否成功亦付諸闕如，唯見肯定復仇之意耳。

<sup>117</sup> 「無法復仇」事例，已見〈三〉之（三）。

報」，頗能窺見「仇之必復」與「禁復仇」之觀念，凡此蓋受儒家思想影響所致。然而復仇者往往未能免罪，且不因官府究責而放棄復仇行動，可見此一時期之禮／法衝突依然存在。

相對於「傳統」復仇事例，方志中不乏女子或鬼靈復仇，二者又常合流。身為弱勢的女子，在陽世，其力常不足以復仇，故死後乃化為鬼靈以遂其復仇心志，這一方面反映出民間之「報應觀」，另一方面也說明對復仇之必要性的期待。因此，若現實中無法完成復仇，則必以另一形式實現：唯有加害者承受仇報，事件才算結束。此種摻雜「報應不爽」與「伸張正義」之意識，堪稱民間復仇觀之一大特色。

傳統社會無不視不復仇為不道之事。歷代學者詮釋《春秋》時，凡未能復仇者，皆以為聖人寄寓貶抑之義。如桓十八年《春秋經》「冬，十一月己丑，葬我君桓公」，《公羊傳》云：

「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讎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辭也。」

何休《解詁》：

時齊強魯弱，不可立得報，故君子量力，且假使書葬。於可復讎而不復，乃責之，諱與齊狩是也。<sup>118</sup>

何休「復仇量力說」受到宋儒劉敞等人的強烈批判，認為復仇大義不得以「量力」為藉口，此亦大部分經生之共識。<sup>119</sup>然而由方志記載可知，理論與現實落差頗大，現實中屢見無法復仇或反對復仇等現象，又有受到民間報應觀或佛道信仰影響而不主張復仇者，凡此皆為傳統復仇理論所未見者。

就記載立場言：方志編纂者對復仇事例必然有所簡選篩汰。方志記載復仇事例殆非全出鼓勵復仇，而較多基於弘揚孝道、勸善懲惡，故復仇事例大都列於「孝友」、「孝義」、「列女」諸傳。正因復仇僅僅作為孝／義之象徵而被接受，其過程如何並非記述重點，故而事件情節往往簡略欠詳、質木無文，遠不如文人筆記之詳審細膩、

<sup>118</sup> 唐·徐彥：《公羊注疏》，卷5，頁19。

<sup>119</sup> 其詳可參拙作：〈宋代經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之〈三〉，頁165-176。

生動傳神。

就敘事目的言：由於方志記載之目的並非復仇本身而在勸善懲惡，故於故事情節率皆不甚措意，僅存記其人其事而已；且因在地方編修，自難擺脫地方勢力之影響，在個別事例中明顯可見避忌之跡；性質屬於半正史之《清史稿》與前代正史不同，〈孝義傳〉載錄不少復仇事例，其文字比方志較多修飾。文人筆記中之復仇事件，則十分注重情節發展之經營、人物形象之描摹與人物內心之刻畫，且大肆鋪張復仇之行動過程，具體可見肯定復仇的立場。

方志記載雖較貼近民間，卻不能逕視為民間復仇現象之真實反映，其因在於方志事例必然經過纂修者之篩汰簡選，且復仇失敗之事例多不見載錄，此實方志資料之最大局限。方志資料之利用雖有種種難以克服的困難，但仍可對經史文籍有所印證、補充，不失為省察民間復仇觀之重要材料，值得珍視並善加利用。

## 引用書目

### 一、方志資料

《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中國省志彙編》，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8。

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編：《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 二、原典文獻

漢·董仲舒撰，清·蘇輿義證，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

晉·法炬譯：《羅云忍辱經》，收入於大藏經刊行會編：《大正新修大藏經》冊 14，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3。

唐·孔穎達等：《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景清·嘉慶 20 年（1815）阮元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

唐·孔穎達等：《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景清·嘉慶 20 年阮元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景清·嘉慶 20 年阮元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

唐·賈公彥：《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景清·嘉慶 20 年阮元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

唐·徐彥：《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景清·嘉慶 20 年阮元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4，景北京中華書局排印本。

宋·歐陽脩、宋祁：《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景北京中華書局排印本。

宋·葉時：《禮經會元》，收入於清·徐乾學輯，納蘭成德校訂：《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9，景清·徐乾學輯，納蘭成德校訂本。

宋·衛湜：《禮記集說》，收入於清·徐乾學輯，納蘭成德校訂：《通志堂經解》，臺

- 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9，景清·徐乾學輯，納蘭成德校訂本。
- 清·王夫之：《禮記章句》，收入於船山全書編輯委員會：《船山全書》，長沙：嶽麓書社，1991。
-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
- 清·徐本等修，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清·沈之奇註，懷效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清·惠士奇：《禮說》，收入於清·阮元輯：《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72，景清·庚申（咸豐10年，1860）補刊《學海堂》本。
- 清·趙爾巽等：《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景北京中華書局排印本。
- 清·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90。

### 三、近人論著

- 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臺大中文學報》22（2005.6），頁99-150。
- ：〈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成大中文學報》20（2008.4），頁79-110。
- ：〈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臺大文史哲學報》68（2008.5），頁39-78。
- ：《宋代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8。
- ：〈宋代經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臺大中文學報》31（2009.12），頁147-196。
- ：〈宋代儒士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收入於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孔德成先生學術與薪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9，頁369-394。
- ：〈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事例的省察與詮釋〉，《文與哲》16（2010.6），頁139-202。
- ：〈元明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經學研究叢刊》9（2010.10），頁1-28。

- ：〈先秦至唐代復仇型態的省察與詮釋〉，《文與哲》18（2011.6），頁 1-62。
- ：〈清代學者「禮書」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臺大中文學報》35（2011.12），頁 205-246。
- ：〈清代學者《春秋》與三《傳》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臺大文史哲學報》77（2012.11），頁 1-41。
- ：《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
- ：〈宋元明清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待刊。
- ：〈連雅堂先生的復仇觀〉，待刊。
- 黎錦熙：《方志今議》，長沙：岳麓出版社，1984。

